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建设单位：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虓

编制单位：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虓

项目负责人：沈银芬

建设单位：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	18157192150	**电　话　：**	18157192150
邮　编　：	313201	**邮　编　：**	313201
地　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	**地　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				
主要产品名称	光伏系统用减振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6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年6月		
调试时间	2026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9月17日~ 9月19日、9月2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4267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0.18%
实际总概算	21755万元	**环保投资**	70万元	比例	0.32%
环评职工数	300人	**实际职工数**	140人		
环评工作时间	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300d	**实际工作时间**	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300d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6.《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 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 13.《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湖德环建[2024]32号）； 15.《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60904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中 NH_3-N、TP 污染物指标纳管水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25）表 1 中的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项目	pH 值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氨氮、总磷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25）表 1 中的限值。							

根据德清县金属表面处理（非电镀）行业污染整治要求，废水回用率原则上不低于50%。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50%纳管排放，50%回用于水雾化清洗，回用水执行企业回用水标准（企业承诺执行企业回用水标准可以满足回用水水质要求）。

表 1-2 企业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SS	COD_{Cr}	石油类
回用水	6.5～9.0	≤300	≤500	≤5

1.2 废气验收标准

①油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油漆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_2、NO_x。油漆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其中油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3~1-4，1-7。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号）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5。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中的排放限值，详见表1-6。

表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1000	
4	非甲烷总烃		8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1-5 《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号）（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mg/m³	烟囱或烟道
SO_2	200mg/m³	
NOx	300mg/m³	

表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金属粉尘、焊接烟尘

金属粉尘与焊接烟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7。

表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其他）	29	21.29*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注：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排气筒高度29m时“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1.29kg/h。					

③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中的食堂拟设置4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见表1-8。

表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6	≥1，＜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75	60

1.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中区，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1-9。

表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　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	55

1.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10。

表1-10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t/a）
废水（外排环境量）	水量	4224
	COD_{Cr}	0.169
	氨氮	0.010
废气	VOCs	0.596
	颗粒物	0.442
	NO_X	0.449
	SO_2	0.096

1.6 验收范围及内容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生产线部分已建成，企业产能目前达到26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规模，企业按昼间一班制生产实施。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验收产能—26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

②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废气——项目油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金属粉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噪声——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⑤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简介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30日，坐落于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田心路，公司主要生产光伏系统用减振器，是光伏电站中光伏跟踪系统所需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组件，其作用是保证光伏系统做跟踪运动时的平稳性，以及当光伏系统遇到大风天气时消除或减小整个光伏系统的风载共振，保证光伏电站整个系统的运行安全。

由于目前光伏系统用减振器的生产厂家不多，且规模都较小，生产工艺也较为落后，因此，杭州金士顿实业有限公司将光伏系统用减振器作为公司今后大力发展的产品系列之一，依托近三十年积累的汽车减振器设计制造技术，在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投资成立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并于2021年12月7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批复（湖德环建[2021]198号）。

杭州金士顿实业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的减振器烤漆工艺为油性漆，近年来公司一直希望全部产品线改用环保型水性漆，但是目前国内外油漆供应商提供的环保型水性漆因附着力较差等原因，无法满足高精端产品的需求，该部分产品仍需使用油性漆。故在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 ”实施前，建设单位申请将原环评中的部分水性漆用量调整为油性漆，产品方案及产能均保持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以上变动属于清单中的第六条：“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考虑到本项目已办理环评但还未建成（主体土建工程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陆续进厂安装中），故本项目按照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企业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2-1。

表2-1 企业项目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实施地点	实际产能	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情况

1	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	湖德环建[2021]198号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	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	未验收	已完成排污登记
2	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湖德环建[2024]32号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	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	验收中	已完成排污登记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1MA2JJQ7E1B001Y，有效期间自2024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企业现有职工140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300d。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开工建设时间为2026年6月，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2026年7月，环保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

目前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及实际投产规划，企业产能已达到26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企业按昼间一班制生产，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未实施部分工艺保留。目前企业已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台账。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表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		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		300d
2	生产能力	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		26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		300d
3	公用工程	给水	年耗水约5224t，取用自来水，其中生活用水4500t，生产用水724t。	给水	年耗水约2462t，取用自来水，其中生活用水2100t，生产用水362t。	实际员工数量减少，且水性漆工序未实施。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	/

					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设有配电房，新增800KVA变压器2台。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设有配电房，新增800KVA变压器2台。	/
		供气	采用管道天然气，由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供气	采用管道天然气，由德清滨海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
4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6层建筑，总高度约27m。1#厂房A座1F布置前道工序钢管-切断倒角-脱脂喷淋-水份烘干-机器焊接生产线及仓库；A座2F布置组合装配-注油-性能检测-封口生产线；A座3F脱脂喷淋静电喷涂车间；A座4F和5F、B座暂时空置；6F为办公用。	1#生产厂房	6层建筑，总高度约27m。1#厂房A座1F布置前道工序钢管-切断倒角-脱脂喷淋-水份烘干-管材仓库；A座2F布置组合装配-注油-性能检测-封口生产线；A座3F脱脂喷淋静电喷涂车间与成品仓库；A座4F和5F、B座暂时空置；6F为办公用。	部分楼层功能发生变化，符合相关规范。
		2#生产厂房	5层建筑，总高度约23.3m。2#厂房A座、B座暂时空置。	2#生产厂房	1F为冲压工序和模具加工以自制件仓库和寿命试验室，2F为公司食堂和焊接生产线以及焊接件仓库，3F为包装材料仓库和包装生产工序，4-5F闲置。	部分楼层功能发生变化，符合相关规范。
		3#生产厂房	5层建筑，总高度约23.3m。3#厂房A座、B座暂时空置。	3#生产厂房	5层建筑，总高度约23.3m。3#厂房A座、B座暂时空置。	/
5	辅助工程	机修厂房	2层建筑，占地面积约278.31m^2，建筑面积约606.14m^2。	机修厂房	2层建筑，占地面积约278.31m^2，建筑面积约606.14m^2。	/
		传达室	单层建筑，占地面积约45.33m^2，建筑面积约33.77m^2。	传达室	单层建筑，占地面积约45.33m^2，建筑面积约33.77m^2。	/
		消控室	单层建筑，占地面积约42.27m^2，建筑面积约37.37m^2。	消控室	单层建筑，占地面积约42.27m^2，建筑面积约37.37m^2。	/
6	储运工程	储存	仓库位于1#厂房A座1F。	储存	仓库位于1#厂房A座1F。	/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采用汽车陆运。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采用汽车陆运。	/

		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一般固废存储，一般固废尺寸为72m^2。	满足储存要求。
		危废暂存库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位于2#厂房1F西侧，主要用于危废暂存，危废暂存库尺寸12m^2。	满足储存要求。
7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性漆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1），油性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2），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油漆废气共用排放口（DA001、DA002），焊接烟尘经车间新风系统过滤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3）。	废气处理	油性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1），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油漆废气共用排放口（DA002），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2），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3）。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水性漆喷漆工序暂未实施，焊接烟尘由车间新风系统改为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相关要求。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剩余50%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剩余50%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防治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采用减振等治理措施。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在厂内暂存，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其中：生活垃圾与食堂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处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在厂内暂存，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其中：生活垃圾与食堂固废委托	/

			置；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类别危废资质的公司运输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备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8	总投资	54267 万元		21755 万元		/
9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70 万元		
10	依托工程	/		/		/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表 2-3　企业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产品名称	报批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备注
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	600 万件	260 万件	/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报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数控车床	CK6232	3	3	0	/
2	摇臂钻床	Z3050X16/1	1	1	0	/
3	立式升降铣床	XA5032	1	1	0	/
4	全自动割管倒角机	JM-QD60	10	10	0	/
5	螺旋式空气压缩机	VPeX75-8	2	2	0	/
6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D990VNR-A	2	2	0	/
7	空气储存罐	1.0 立方米	5	5	0	/
8	5 吨起重机	LDHY5-18.91	4	2	-2	部分实施，保留
9	缩管扩管机	MR-0401	4	0	-4	未实施，保留
10	液压滚字机	RT-1002	5	3	-2	部分实施，保留
11	管子喷淋清洗线	/	2	1	-1	部分实施，保留

12	气动压配机	/	40	38	-2	部分实施，保留
13	缝焊机	FN4-160S	24	11	-13	部分实施，保留
14	凸焊机	TN-200A	12	10	-2	部分实施，保留
15	双枪加强焊机	YD-350GR	24	4	-20	部分实施，保留
16	气密试验机	TSA-022	12	2	-10	部分实施，保留
17	杆、盖吊环单枪圆周焊机	DH-LWMADG-1	12	1	-11	部分实施，保留
18	双工位杆盖吊环加强焊机	/	12	1	-11	部分实施，保留
19	双工位外管、吊环直缝焊机	DH-LWMADG3-3	12	1	-11	部分实施，保留
20	松下自动焊接机器人	/	12	1	-11	部分实施，保留
21	4工位清洗机	/	12	2	-10	部分实施，保留
22	高精度注油机	/	12	7	-5	部分实施，保留
23	双工位多速度示动机	RT-0206	12	6	-6	部分实施，保留
24	8 工位圆盘式组装机	/	12	5	-7	部分实施，保留
25	螺母自动拧紧压铆机	RT-4201	12	8	-4	部分实施，保留
26	激光打标机	LX-1500	5	3	-2	部分实施，保留
27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SHJQ54513	12	0	-12	未实施，保留
28	静电喷涂流水线	/	2	1	-1	部分实施，保留
29	包装输送线	/	6	5	-1	部分实施，保留
30	半自动捆扎机	DBA-200	6	5	-1	部分实施，保留
31	六工位缝焊机	WP-200FB	10	3	-7	部分实施，保留
32	双工位拉伸机	/	4	2	-2	部分实施，保留
33	布氏硬度计	HB-3000B	1	0	-1	未实施，保留
34	凸鼻子洛氏硬度计	HRS-150X	1	1	0	/
35	轮廓投影仪	JT12A-A	1	1	0	/
36	伺服电脑式万能材料试验机	THM-8201S	2	1	-1	部分实施，保留

37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GDW-100B	4	1	-3	部分实施，保留
38	臭氧老化试验箱	QL-00	1	1	0	/
39	金相显微镜	BA210met	1	1	0	/
40	电伺服正弦示功机	A22-123	2	1	-1	部分实施，保留
41	减振器双动耐久试验台	DH-PL22-0l	4	1	-3	部分实施，保留
42	盐雾试验箱	YWX-120	2	2	0	/
43	三坐标测量仪	ENC565	1	1	0	/
44	3工位疲劳试验机	DH-PL22-01	1	1	0	/
45	流量测试台	/	2	0	-2	未实施，保留
46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0	-1	未实施，保留
47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1	1	0	/
48	布袋除尘器	/	0	1	+1	新增
49	新风净化系统	/	1	0	-1	未实施，今后不再实施
50	污水处理设施	/	1	1	0	/

2.1.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2-5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报批年用量（t/a）	2026年8月用量（t/a）	折算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钢管	5761.19	208.87	2506.44	-3254.75t/a，部分实施，保留
2	水性底面合一漆	17	0	0	-17t/a，未实施，保留
3	油性漆A组分	2.31	0.18	2.16	-0.15t/a
4	油性漆B组分	0.77	0.042	0.504	-0.266t/a
5	脱脂剂	19.33	10.4	12.48	-6.85t/a，部分实施，保留
6	焊丝	1	0.7	0.84	-0.16t/a，部分实施，保留
7	冲压件	10859.4	63.2	758.4	-10101t/a，部分实施，保留
8	活塞杆	655.6	54.5	654	-1.6t/a

9	粉末冶金件	2003.46	18.72	224.64	-1778.82t/a，部分实施，保留
10	橡胶件	1000.5	1.37	16.44	-984.06t/a，部分实施，保留
11	减振器油	600	38	456	-144t/a，部分实施，保留
12	二氧化碳气	20000	1.2	14.4	-19985.6t/a，部分实施，保留
13	机油	1.2	0.09	1.08	-0.12t/a，部分实施，保留
14	天然气	24 万立方米/年	0.8 万立方米	9.6 万立方米	-14.4 万立方米，部分实施，保留
15	水	5224	205.2	2462	-2762t/a
16	电	364 万 kwh/a	6kwh/a	72 万 kwh/a	-292kwh/a

2.1.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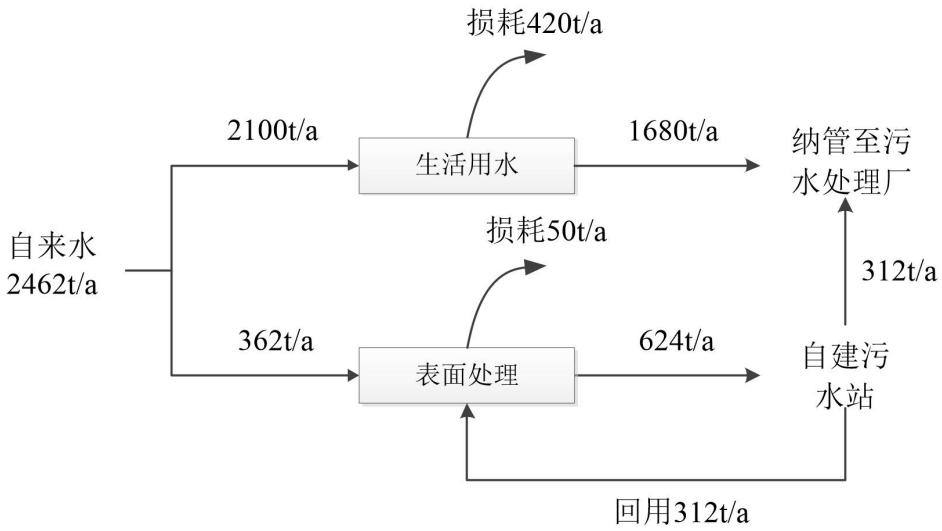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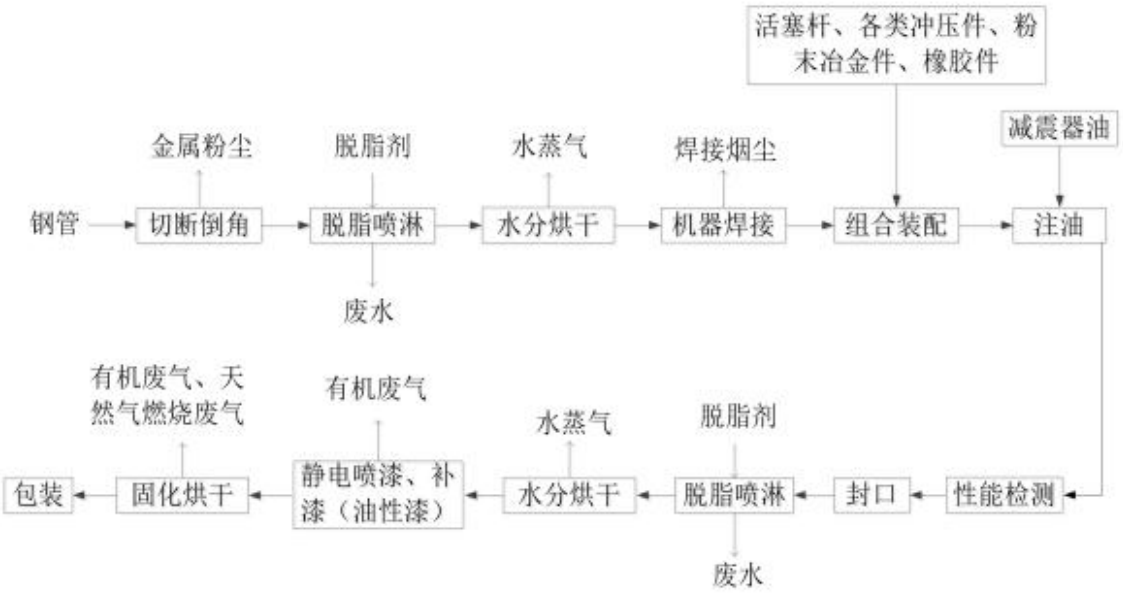

图 2-2　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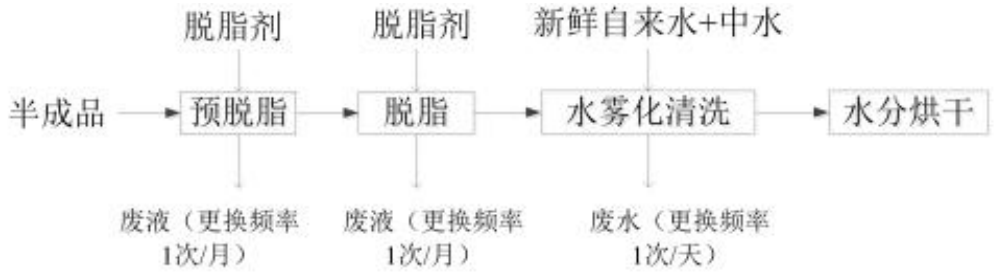

图 2-3　表面处理（即脱脂喷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介：

①钢管经切割、倒角、脱脂喷淋清洗后进入下一道焊接装配工序。

②焊接装配工序包括电阻焊接和二保焊接，均为机器自动焊接。

③再与外购的活塞杆、各类冲压件、粉末冶金件、橡胶件进行组合装配。

④装配好的部件注入专用减振器油，之后进行性能检测及电阻环缝焊封口。

⑤脱脂剂采用无磷脱脂剂，主要成分是表面活性剂、多元醇等，用来清除工件表面的矿物油等，脱脂后经雾化水喷淋清洗。脱脂剂回流至脱脂槽循环使用，一个月排放一次，输送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清洗水循环使用，一天排放一次，输送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表面处理后工件表面水份进行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

⑥欧米伽型喷漆室内用高速喷盘自动将油漆雾化成带静电的油漆雾，通过静电吸

附到工件上。静电喷漆具有全自动、高效、浪费少，环保等优点。少量工件内部未喷涂到油漆的地方由人工进行补漆。喷漆后的工件在烘箱进行固化，采用天然气加热，温度控制在180℃左右。

⑦最终将产品人工装到纸箱里后打包。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厂房功能布局、部分原辅料年用量、设备类型与数量、环保设施与排气筒以及危废仓库面积方面。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条例，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2-6　项目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环评清单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厂房功能布局发生变化。	本项目1#生产厂房1F与3F部分功能发生变化，2#生产厂房部分功能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1#生产厂房1F与3F部分功能发生变化，2#生产厂房原闲置变更为1F为冲压工序和模具加工以自制件仓库和寿命试验室，2F为公司食堂和焊接生产线以及焊接件仓库，3F为包装材料仓库和包装生产工序。
2	本项目部分生产原辅料年用量变化。	本项目部分生产原辅料年用量变化，部分原辅料减少。	本项目部分生产原辅料年用量变化，部分原辅料减少，其中水性漆产线未实施，水性底面合一漆未使用，保留。
3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化。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化，部分设备减少。	本次验收生产设备数量变化，部分设备减少。
4	环保设施与排气筒发生变化。	本项目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实施，1根相应排气筒也未实施；新风净化系统变更为布袋除尘器，故新增1根相应的排气筒。	本次验收水性漆产线未实施，相应的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实施，1根相应排气筒也未实施；新风净化系统变更为布袋除尘器，故新增1根相应的排气筒。
5	危废仓库面积变化。	危废仓库面积由20m^{2}减小到12m^2。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6.8t，12m^{2}危废仓库满足贮存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审批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变化，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剩余50%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4）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焊接烟尘由新风净化系统改为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纳管排放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进行自主验收。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剩余 50%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图 3-1　自建污水站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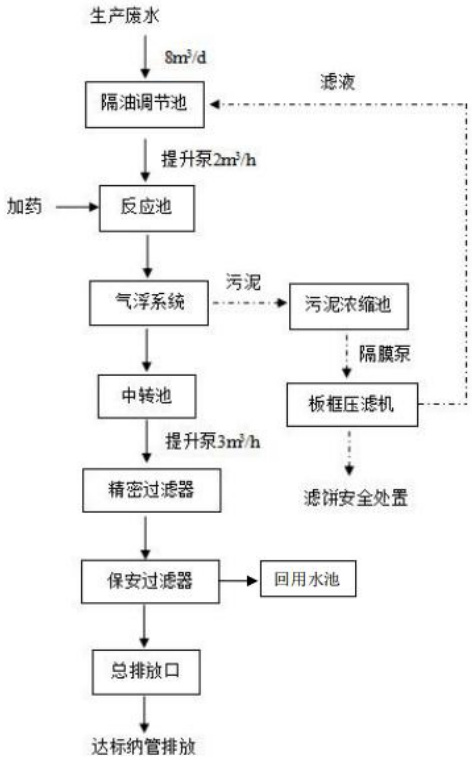

图 3-2　自建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脱脂清洗废水进入隔油调节池，均化水质水量后用泵提升进入反应池，投加酸、破乳剂、絮凝剂，反应完后的废水自流入气浮系统，经气浮系统泥水分离后清水自流入中间水池，之后再用泵提升进入精密过滤器和保安过滤器，过滤掉残余悬浮物和少量有机物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达标纳管排放。气浮系统中的上部污泥通过刮渣机排泥至污泥浓缩池，后经压滤系统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泥饼含水率约 80% 。压滤机滤液回流至隔油调节池，泥饼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2）废气

油性漆废气经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1），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油漆废气共用排放口（DA001），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2），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3）。

SUPER

主动
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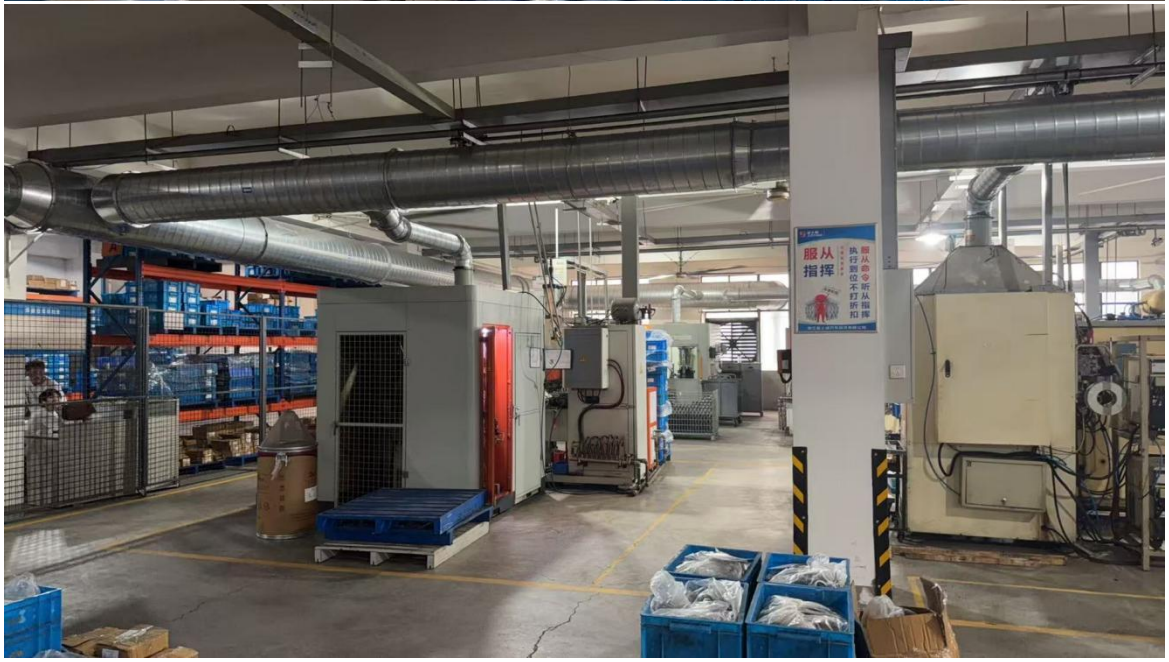
服从
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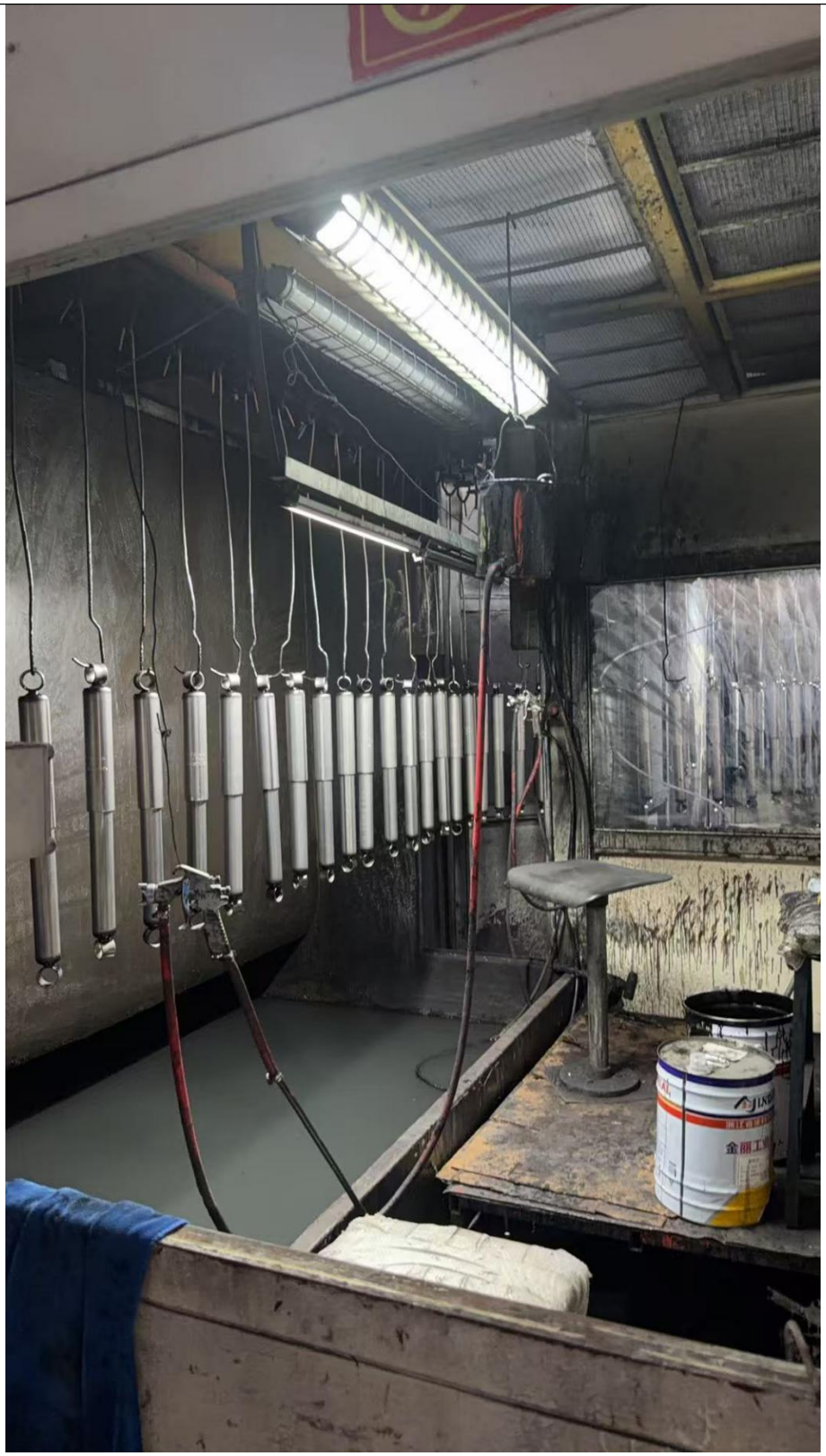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设备现场图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食堂固废、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脱脂剂桶）、废包装桶（废机油桶）、污泥及槽渣、浮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漆渣、水帘除漆雾废液、废机油、废催化剂。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72m^2）与危废仓库（12m^2），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3-1。

表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量（t/a）	折算实际年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45	21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食堂固废	职工生活	半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9	4.2	
3	边脚废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8.8	12.5	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会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4	收集的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6.337	2.725	
5	废焊料和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料和焊渣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1	0.042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纸箱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1	0.43	
7	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脱脂剂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塑料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2	0.95	危险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包装桶（废机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2	0.08	

9	污泥及槽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及槽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4.5	1.95	
10	浮油	脱脂、废水处理	液态	油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0.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407	5.5	
12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树脂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6.447	3.22	
13	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1.96	0.84	
14	水帘除漆雾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水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4.8	1.44	
15	废机油	机器设备维修和保养	液态	油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	0.4	
1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贵金属、有机物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3t/次	0.3t/次	

图 3-5　危废仓库现场图

3.1.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各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泄漏物料禁止冲入废水处理系统或直排。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②设备维护及泄露防护

环境风险的防范重点是设备维护和泄漏防范，设备故障及设备泄漏既是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设备的质量控制过程就是要做好设备的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措施，即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企业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预防、预警及应急响应、保障方案总体可行，但企业在应急物资方面有欠缺，要求立即完善，建议企业关注日常培训和演练，切实落实相关计划和措施并达到预定目标。

（2）其他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3.1.3 环保设施投资

（1）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雨污水管网等	20	/
2		废气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食堂油烟净化装置等、收集装置、管路、风机	30	油漆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装置、管路、风机	5	焊接废气处理
3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	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暂存场所	5	危险废物暂存
4		噪声	设备养护、隔声减振等	5	设备养护、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合计				70	

环保投资估算需100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概算（54267万元）的0.18%；实际环保投资70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21755万元）的0.32%。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7-330521-07-01-609276），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将原环评中的部分水性漆用量调整为油性漆，产品方案及产能均保持不变，购置松下自动焊接机器人、数控车床、静电喷涂流水线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 50%回用于生产，无法回用部分须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油漆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食堂油烟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SO_2、NOx、臭气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号）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169t/a、NH_3-N≤0.010t/a、VOCs≤0.596t/a、颗粒物≤0.442t/a、NOx≤0.449t/a、SO_2≤0.096t/a。本项目须完成的排污权交易量分别为：CODcr≤0.169t/a、NH_3-N≤0.010t/a、NO_x0.898t/a、$SO_2$0.096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

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表4-1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 50%回用于生产，无法回用部分须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达标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 50%回用于生产，无法回用部分须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油漆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食堂油烟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SO_2、NOx、臭气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工业炉窑	已落实，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油漆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食堂油烟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SO_2、NOx、臭气等。油性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1），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油漆废气共用排放口（DA002），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2），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号〕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DA003），各类废气均能够达到相关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本项目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169t/a、NH_3-N≤0.010 t/a、VOCs≤0.596t/a、颗粒物≤0.442t/a、NOx≤0.449t/a、SO_2≤0.096t/a。本项目须完成的排污权交易量分别为：CODcr≤0.169t/a、NH_3-N≤0.010t/a、NO_x0.898t/a、$SO_2$0.096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已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报告表》总量之内。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日常管理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名称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五里牌路 70 号 301 室		
受检单位名称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智园路 9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联系人	沈翀
采样单位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09 月 17/18/19/21 日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接收日期	2026 年 09 月 17/18/19/21 日
检测地点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 年 09 月 17~24 日
检测结论	/		
备　　注	/		

表 5-2　本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1-007-01）
		分析天平 AG65 （1-008-03）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1-001-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310-pro（1-001-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310-pro（1-001-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LDO-101-0 （1-016-04）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GC-2010 （1-001-01）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1-007-01）
		分析天平 AG65 （1-008-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LDO-101-2 （1-016-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1-102-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HM-910 （1-006-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1-112-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 mL （1-029-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1-005-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BS224 （1-008-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LDO-101-2 （1-016-0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霉菌培养箱 MJ-150-II （1-014-03）
		溶解氧仪 YSI PRO20 （1-009-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1-005-0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HM-910 （1-006-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1-109-02）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a）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

b）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c）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d）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e）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f）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5m/s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	化粪池出口	pH、COD_{Cr}、NH_3-N、SS、BOD_5、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污水站进、出口	pH、COD_{Cr}、SS、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油漆废气排放口 DA001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SO_2、NO_x、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2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油烟排放口 DA003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G0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02	厂界下风向一		
G03	厂界下风向二		
G04	厂界下风向三		
G0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N1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每天昼间各一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注*：本次苯系物检测包含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异丙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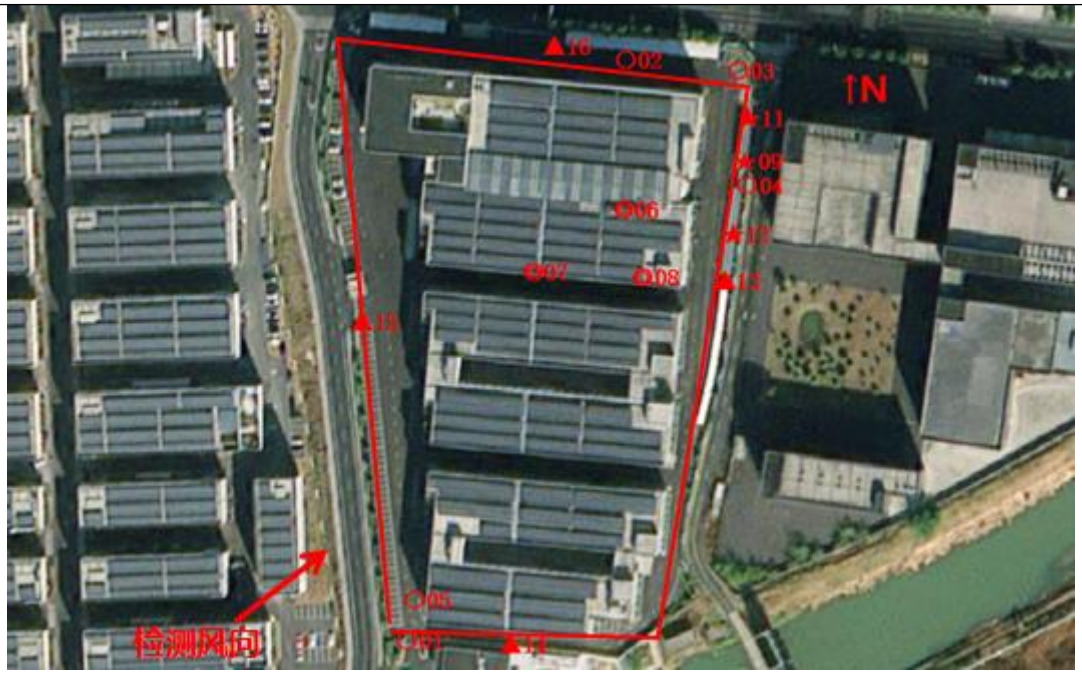

图 6-1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控点布置图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01：厂界上风向
02：厂界下风向 1
03：厂界下风向 2
04：厂界下风向 3
05：厂区内
06：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7：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8：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化粪池排放口
11：污水站出口
12：综合废气排放口
13：厂界东
14：厂界南
15：厂界西
16：厂界北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采样期间，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万件）	生产负荷
年产 600 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	年 260 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	2026-9-17	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	0.83	95.8%
		2026-9-18		0.84	96.9%
		2026-9-19		0.85	98.1%
		2026-9-21		0.83	95.8%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1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总悬浮颗粒物 2026.9.1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μg/m³）
2026.09.1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HJ2609048-00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83
			HJ2609048-002		厂界下风向 1	236
			HJ2609048-003		厂界下风向 2	219
			HJ2609048-004		厂界下风向 3	245
			HJ2609048-00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79
			HJ2609048-006		厂界下风向 1	239
			HJ2609048-007		厂界下风向 2	255
			HJ2609048-008		厂界下风向 3	223
			HJ2609048-009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81
			HJ2609048-010		厂界下风向 1	241
			HJ2609048-011		厂界下风向 2	263
			HJ2609048-012		厂界下风向 3	228
			HJ2609048-013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77
			HJ2609048-014		厂界下风向 1	240
			HJ2609048-015		厂界下风向 2	223
			HJ2609048-016		厂界下风向 3	236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总悬浮颗粒物 2026.9.1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μg/m³）

2026.09.18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HJ2609048-017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89
			HJ2609048-018		厂界下风向 1	221
			HJ2609048-019		厂界下风向 2	230
			HJ2609048-020		厂界下风向 3	247
			HJ2609048-021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79
			HJ2609048-022		厂界下风向 1	216
			HJ2609048-023		厂界下风向 2	235
			HJ2609048-024		厂界下风向 3	223
			HJ2609048-025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87
			HJ2609048-026		厂界下风向 1	235
			HJ2609048-027		厂界下风向 2	211
			HJ2609048-028		厂界下风向 3	225
			HJ2609048-029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85
			HJ2609048-030		厂界下风向 1	237
			HJ2609048-031		厂界下风向 2	229
			HJ2609048-032		厂界下风向 3	217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苯系物 2026.9.19）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苯（mg/m³）	甲苯（mg/m³）	乙苯（mg/m³）	对二甲苯（mg/m³）
2026.09.19	活性炭管	HJ2609048-033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34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35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36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3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38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39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0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1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2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3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4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5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6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7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8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苯系物 2026.9.21）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苯（mg/m^3）	甲苯（mg/m^3）	乙苯（mg/m^3）	对二甲苯（mg/m^3）
2026.09.21	活性炭管	HJ2609048-049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0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1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2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4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5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6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8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9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60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61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62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63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64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5（苯系物 2026.9.19）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间二甲苯（mg/m^3）	异丙苯（mg/m^3）	邻二甲苯（mg/m^3）	苯乙烯（mg/m^3）
2026.09.19	活性炭管	HJ2609048-033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34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35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36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3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38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39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0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1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2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3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4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5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6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7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48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6（苯系物 2026.9.21）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间二甲苯（mg/m³）	异丙苯（mg/m³）	邻二甲苯（mg/m³）	苯乙烯（mg/m³）
2026.09.21	活性炭管	HJ2609048-049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0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1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2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4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5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6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8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9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60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61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62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63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64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7（非甲烷总烃 2026.9.1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26.09.1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HJ2609048-065A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2.45	2.04
			HJ2609048-065B			1.83	
			HJ2609048-065C			1.94	

			HJ2609048-065D			1.93	
			HJ2609048-066A		厂界下风向1	2.72	2.56
			HJ2609048-066B			2.54	
			HJ2609048-066C			2.66	
			HJ2609048-066D			2.31	
			HJ2609048-067A		厂界下风向2	2.83	2.69
			HJ2609048-067B			2.24	
			HJ2609048-067C			2.71	
			HJ2609048-067D			2.99	
			HJ2609048-068A		厂界下风向3	3.05	2.73
			HJ2609048-068B			2.34	
			HJ2609048-068C			2.92	
			HJ2609048-068D			2.60	
			HJ2609048-069A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72	1.97
			HJ2609048-069B			2.18	
			HJ2609048-069C			2.36	
			HJ2609048-069D			1.62	
			HJ2609048-070A		厂界下风向1	2.82	2.48
			HJ2609048-070B			2.52	
			HJ2609048-070C			2.48	
			HJ2609048-070D			2.12	
			HJ2609048-071A		厂界下风向2	3.05	2.81
			HJ2609048-071B			2.56	

			HJ2609048-071C			2.74	
			HJ2609048-071D			2.88	
			HJ2609048-072A		厂界下风向3	2.76	2.34
			HJ2609048-072B			2.27	
			HJ2609048-072C			1.79	
			HJ2609048-072D			2.56	
			HJ2609048-073A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74	2.72
			HJ2609048-073B			2.56	
			HJ2609048-073C			2.48	
			HJ2609048-073D			3.08	
			HJ2609048-074A		厂界下风向1	2.88	2.48
			HJ2609048-074B			1.75	
			HJ2609048-074C			2.43	
			HJ2609048-074D			2.84	
			HJ2609048-075A		厂界下风向2	2.96	2.63
			HJ2609048-075B			2.39	
			HJ2609048-075C			2.66	
			HJ2609048-075D			2.52	
			HJ2609048-076A		厂界下风向3	2.49	2.65
			HJ2609048-076B			2.71	
			HJ2609048-076C			2.51	
			HJ2609048-076D			2.89	
			HJ2609048-077A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84	1.71

			HJ2609048-077B			1.40	
			HJ2609048-077C			2.02	
			HJ2609048-077D			1.59	
			HJ2609048-078A		厂界下风向1	2.53	2.70
			HJ2609048-078B			3.08	
			HJ2609048-078C			2.65	
			HJ2609048-078D			2.56	
			HJ2609048-079A		厂界下风向2	2.90	2.66
			HJ2609048-079B			2.48	
			HJ2609048-079C			2.56	
			HJ2609048-079D			2.72	
			HJ2609048-080A		厂界下风向3	2.49	2.84
			HJ2609048-080B			2.99	
			HJ2609048-080C			2.85	
			HJ2609048-080D			3.01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8（非甲烷总烃 2026.9.1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26.09.1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HJ2609048-081A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2.38	2.22
			HJ2609048-081B			1.79	
			HJ2609048-081C			2.16	
			HJ2609048-081D			2.57	
			HJ2609048-082A		厂界下风向1	2.66	2.72
			HJ2609048-082B			2.76	

			HJ2609048-082C			2.92	
			HJ2609048-082D			2.52	
			HJ2609048-083A		厂界下风向2	2.62	2.34
			HJ2609048-083B			2.02	
			HJ2609048-083C			1.82	
			HJ2609048-083D			2.89	
			HJ2609048-084A		厂界下风向3	2.62	2.67
			HJ2609048-084B			2.99	
			HJ2609048-084C			2.75	
			HJ2609048-084D			2.33	
			HJ2609048-085A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2.07	1.99
			HJ2609048-085B			1.96	
			HJ2609048-085C			1.92	
			HJ2609048-085D			2.02	
			HJ2609048-086A		厂界下风向1	1.98	2.27
			HJ2609048-086B			2.23	
			HJ2609048-086C			1.78	
			HJ2609048-086D			3.10	
			HJ2609048-087A		厂界下风向2	1.36	2.26
			HJ2609048-087B			2.56	
			HJ2609048-087C			2.72	
			HJ2609048-087D			2.41	
			HJ2609048-088A		厂界下风向	1.38	2.17

			HJ2609048-088B		3	1.86	
			HJ2609048-088C			2.30	
			HJ2609048-088D			3.14	
			HJ2609048-089A		厂界上风向	2.06	1.80
			HJ2609048-089B			1.82	
			HJ2609048-089C			1.96	
			HJ2609048-089D			1.35	
			HJ2609048-090A		厂界下风向1	3.21	2.78
			HJ2609048-090B			2.50	
			HJ2609048-090C			3.00	
			HJ2609048-090D	第三次		2.42	
			HJ2609048-091A		厂界下风向2	2.20	2.33
			HJ2609048-091B			1.40	
			HJ2609048-091C			2.95	
			HJ2609048-091D			2.76	
			HJ2609048-092A		厂界下风向3	2.83	2.54
			HJ2609048-092B			1.72	
			HJ2609048-092C			2.89	
			HJ2609048-092D			2.71	
			HJ2609048-093A		厂界上风向	2.19	2.60
			HJ2609048-093B	第四次		3.02	
			HJ2609048-093C			2.05	
			HJ2609048-093D			3.14	

			HJ2609048-094A		厂界下风向1	1.86	2.50
			HJ2609048-094B			1.89	
			HJ2609048-094C			3.16	
			HJ2609048-094D			3.07	
			HJ2609048-095A		厂界下风向2	2.21	2.58
			HJ2609048-095B			2.89	
			HJ2609048-095C			2.86	
			HJ2609048-095D			2.35	
			HJ2609048-096A		厂界下风向3	2.41	2.17
			HJ2609048-096B			1.83	
			HJ2609048-096C			2.13	
			HJ2609048-096D			2.31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026.9.1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26.09.1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HJ2609048-129A	第一次	厂区内	3.14	2.98
			HJ2609048-129B			2.78	
			HJ2609048-129C			2.99	
			HJ2609048-129D			3.02	
			HJ2609048-130A	第二次		3.29	3.05
			HJ2609048-130B			2.92	
			HJ2609048-130C			2.89	
			HJ2609048-130D			3.09	

			HJ2609048-131A	第三次		3.01	3.06
			HJ2609048-131B			2.97	
			HJ2609048-131C			3.14	
			HJ2609048-131D			3.10	
			HJ2609048-132A	第四次		3.26	3.09
			HJ2609048-132B			3.15	
			HJ2609048-132C			3.04	
			HJ2609048-132D			2.92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026.9.1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3）	平均排放浓度（mg/m^3）
2026.09.1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HJ2609048-133A	第一次	厂区内	2.63	2.87
			HJ2609048-133B			2.93	
			HJ2609048-133C			3.20	
			HJ2609048-133D			2.72	
			HJ2609048-134A	第二次		3.12	2.98
			HJ2609048-134B			2.66	
			HJ2609048-134C			3.12	
			HJ2609048-134D			3.02	
			HJ2609048-135A	第三次		3.17	3.06
			HJ2609048-135B			2.74	
			HJ2609048-135C			3.19	
			HJ2609048-135D			3.12	

			HJ2609048-136A	第四次		2.81	3.05
			HJ2609048-136B			3.11	
			HJ2609048-136C			3.11	
			HJ2609048-136D			3.17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1（臭气浓度 2026.9.17）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9.17	气袋	HJ2609048-097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0
		HJ2609048-098		厂界下风向 1	<10
		HJ2609048-099		厂界下风向 2	<10
		HJ2609048-100		厂界下风向 3	<10
		HJ2609048-101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0
		HJ2609048-102		厂界下风向 1	<10
		HJ2609048-103		厂界下风向 2	<10
		HJ2609048-104		厂界下风向 3	<10
		HJ2609048-105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0
		HJ2609048-106		厂界下风向 1	<10
		HJ2609048-107		厂界下风向 2	<10
		HJ2609048-108		厂界下风向 3	<10
		HJ2609048-109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0
		HJ2609048-110		厂界下风向 1	<10
		HJ2609048-111		厂界下风向 2	<10
		HJ2609048-112		厂界下风向 3	<10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2（臭气浓度 2026.9.18）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9.18	气袋	HJ2609048-113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0
		HJ2609048-114		厂界下风向 1	<10
		HJ2609048-115		厂界下风向 2	<10
		HJ2609048-116		厂界下风向 3	<10
		HJ2609048-11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0
		HJ2609048-118		厂界下风向 1	<10
		HJ2609048-119		厂界下风向 2	<10
		HJ2609048-120		厂界下风向 3	<10
		HJ2609048-121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0
		HJ2609048-122		厂界下风向 1	<10
		HJ2609048-123		厂界下风向 2	<10
		HJ2609048-124		厂界下风向 3	<10
		HJ2609048-125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0
		HJ2609048-126		厂界下风向 1	<10
		HJ2609048-127		厂界下风向 2	<10
		HJ2609048-128		厂界下风向 3	<10

从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4~7-36。

表 7-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非甲烷总烃 2026.9.1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HJ2609048-137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33	4.34	5.38×10^{-2}	6.99×10^{-2}
			HJ2609048-137B			3.46		5.59×10^{-2}	
			HJ2609048-137C			6.22		0.100	
			HJ2609048-138A	第二次		5.32	4.58	8.03×10^{-2}	6.92×10^{-2}
			HJ2609048-138B			4.84		7.31×10^{-2}	
			HJ2609048-138C			3.59		5.42×10^{-2}	
			HJ2609048-139A	第三次		4.73	4.43	7.14×10^{-2}	6.69×10^{-2}
			HJ2609048-139B			5.20		7.85×10^{-2}	
			HJ2609048-139C			3.37		5.08×10^{-2}	

表 7-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非甲烷总烃 2026.9.1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HJ2609048-140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16	5.42	9.11×10^{-2}	8.01×10^{-2}
			HJ2609048-140B			5.14		7.60×10^{-2}	
			HJ2609048-140C			4.96		7.33×10^{-2}	
			HJ2609048-141A	第二次		4.29	4.99	6.52×10^{-2}	7.59×10^{-2}
			HJ2609048-141B			5.78		8.78×10^{-2}	
			HJ2609048-141C			4.91		7.46×10^{-2}	

			HJ2609048-142A	第三次		5.12	5.01	7.54×10^{-2}	7.38×10^{-2}
			HJ2609048-142B			5.20		7.66×10^{-2}	
			HJ2609048-142C			4.71		6.94×10^{-2}	

表 7-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苯 2026.9.1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苯	气袋	HJ2609048-143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0.2	1.61×10^{-3}	1.61×10^{-3}
			HJ2609048-143B			<0.2		1.61×10^{-3}	
			HJ2609048-143C			<0.2		1.61×10^{-3}	
			HJ2609048-144A	第二次		<0.2	<0.2	1.51×10^{-3}	1.51×10^{-3}
			HJ2609048-144B			<0.2		1.51×10^{-3}	
			HJ2609048-144C			<0.2		1.51×10^{-3}	
			HJ2609048-145A	第三次		<0.2	<0.2	1.51×10^{-3}	1.51×10^{-3}
			HJ2609048-145B			<0.2		1.51×10^{-3}	
			HJ2609048-145C			<0.2		1.51×10^{-3}	

表 7-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苯 2026.9.1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苯	气袋	HJ2609048-146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0.2	1.48×10^{-3}	1.48×10^{-3}
			HJ2609048-146B			<0.2		1.48×10^{-3}	
			HJ2609048-146C			<0.2		1.48×10^{-3}	
			HJ2609048-147A	第二次		<0.2	<0.2	1.52×10^{-3}	1.52×10^{-3}
			HJ2609048-147B			<0.2		1.52×10^{-3}	

			HJ2609048-147C			<0.2		1.52×10^{-3}	
			HJ2609048-148A	第三次		<0.2	<0.2	1.47×10^{-3}	1.47×10^{-3}
			HJ2609048-148B			<0.2		1.47×10^{-3}	
			HJ2609048-148C			<0.2		1.47×10^{-3}	

表 7-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5（甲苯 2026.9.1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甲苯	气袋	HJ2609048-143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0.2	1.61×10^{-3}	1.61×10^{-3}
			HJ2609048-143B			<0.2		1.61×10^{-3}	
			HJ2609048-143C			<0.2		1.61×10^{-3}	
			HJ2609048-144A	第二次		<0.2	<0.2	1.51×10^{-3}	1.51×10^{-3}
			HJ2609048-144B			<0.2		1.51×10^{-3}	
			HJ2609048-144C			<0.2		1.51×10^{-3}	
			HJ2609048-145A	第三次		<0.2	<0.2	1.51×10^{-3}	1.51×10^{-3}
			HJ2609048-145B			<0.2		1.51×10^{-3}	
			HJ2609048-145C			<0.2		1.51×10^{-3}	

表 7-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6（甲苯 2026.9.1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甲苯	气袋	HJ2609048-146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0.2	1.48×10^{-3}	1.48×10^{-3}
			HJ2609048-146B			<0.2		1.48×10^{-3}	
			HJ2609048-146C			<0.2		1.48×10^{-3}	
			HJ2609048-147A	第二次		<0.2	<0.2	1.52×10^{-3}	1.52×10^{-3}

			HJ2609048-147B			<0.2		1.52×10^{-3}	
			HJ2609048-147C			<0.2		1.52×10^{-3}	
			HJ2609048-148A	第三次		<0.2	<0.2	1.47×10^{-3}	1.47×10^{-3}
			HJ2609048-148B			<0.2		1.47×10^{-3}	
			HJ2609048-148C			<0.2		1.47×10^{-3}	

表 7-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7（乙苯 2026.9.1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乙苯	气袋	HJ2609048-143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1.6	1.61×10^{-3}	2.58×10^{-2}
			HJ2609048-143B			2.3		3.71×10^{-2}	
			HJ2609048-143C			2.4		3.88×10^{-2}	
			HJ2609048-144A	第二次		2.3	2.4	3.47×10^{-2}	3.62×10^{-2}
			HJ2609048-144B			2.4		3.62×10^{-2}	
			HJ2609048-144C			2.5		3.77×10^{-2}	
			HJ2609048-145A	第三次		2.5	3.0	3.77×10^{-2}	4.47×10^{-2}
			HJ2609048-145B			2.6		3.92×10^{-2}	
			HJ2609048-145C			3.8		5.73×10^{-2}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8（乙苯 2026.9.1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乙苯	气袋	HJ2609048-146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0	4.0	7.39×10^{-2}	5.96×10^{-2}
			HJ2609048-146B			3.6		5.32×10^{-2}	
			HJ2609048-146C			3.5		5.18×10^{-2}	

			HJ2609048-147A	第二次		3.8	3.6	5.77×10^{-2}	5.47×10^{-2}
			HJ2609048-147B			3.5		5.32×10^{-2}	
			HJ2609048-147C			3.5		5.32×10^{-2}	
			HJ2609048-148A	第三次		3.6	3.8	5.30×10^{-2}	5.65×10^{-2}
			HJ2609048-148B			3.8		5.60×10^{-2}	
			HJ2609048-148C			4.1		6.04×10^{-2}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9（对二甲苯 2026.9.1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对二甲苯	气袋	HJ2609048-143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	7.0	2.42×10^{-3}	0.114
			HJ2609048-143B			9.5		0.153	
			HJ2609048-143C			11.5		0.186	
			HJ2609048-144A	第二次		8.3	9.8	0.125	0.147
			HJ2609048-144B			8.5		0.128	
			HJ2609048-144C			12.5		0.189	
			HJ2609048-145A	第三次		10.5	15.0	0.158	0.226
			HJ2609048-145B			12.2		0.184	
			HJ2609048-145C			22.2		0.335	

表 7-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0（对二甲苯 2026.9.1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对二甲苯	气袋	HJ2609048-146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22.1	16.5	0.327	0.244
			HJ2609048-146B			19.0		0.281	

			HJ2609048-146C		出口	8.3		0.123	
			HJ2609048-147A	第二次		13.5	15.6	0.205	0.237
			HJ2609048-147B			16.2		0.246	
			HJ2609048-147C			17.2		0.261	
			HJ2609048-148A	第三次		15.7	17.3	0.231	0.255
			HJ2609048-148B			12.0		0.177	
			HJ2609048-148C			24.3		0.358	

表 7-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1（间二甲苯 2026.9.1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间二甲苯	气袋	HJ2609048-143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2.3	1.61×10^{-3}	3.71×10^{-2}
			HJ2609048-143B			3.3		5.33×10^{-2}	
			HJ2609048-143C			3.5		5.65×10^{-2}	
			HJ2609048-144A	第二次		3.4	3.4	5.13×10^{-2}	5.08×10^{-2}
			HJ2609048-144B			3.3		4.98×10^{-2}	
			HJ2609048-144C			3.4		5.13×10^{-2}	
			HJ2609048-145A	第三次		3.5	4.0	5.28×10^{-2}	6.08×10^{-2}
			HJ2609048-145B			3.6		5.43×10^{-2}	
			HJ2609048-145C			5.0		7.54×10^{-2}	

表 7-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2（间二甲苯 2026.9.1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间二甲苯	气袋	HJ2609048-146A	第一次	油漆废气	5.6	4.7	8.28×10^{-2}	6.95×10^{-2}

			HJ2609048-146B		处理设施出口	4.3		6.36×10^{-2}	
			HJ2609048-146C			4.2		6.21×10^{-2}	
			HJ2609048-147A	第二次		4.6	4.4	6.99×10^{-2}	6.63×10^{-2}
			HJ2609048-147B			4.3		6.53×10^{-2}	
			HJ2609048-147C			4.2		6.38×10^{-2}	
			HJ2609048-148A	第三次		4.6	4.8	6.77×10^{-2}	7.07×10^{-2}
			HJ2609048-148B			4.6		6.77×10^{-2}	
			HJ2609048-148C			5.2		7.66×10^{-2}	

表 7-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3（异丙苯 2026.9.1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异丙苯	气袋	HJ2609048-143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0.2	1.61×10^{-3}	1.61×10^{-3}
			HJ2609048-143B			<0.2		1.61×10^{-3}	
			HJ2609048-143C			<0.2		1.61×10^{-3}	
			HJ2609048-144A	第二次		<0.2	<0.2	1.51×10^{-3}	1.51×10^{-3}
			HJ2609048-144B			<0.2		1.51×10^{-3}	
			HJ2609048-144C			<0.2		1.51×10^{-3}	
			HJ2609048-145A	第三次		<0.2	<0.2	1.51×10^{-3}	1.51×10^{-3}
			HJ2609048-145B			<0.2		1.51×10^{-3}	
			HJ2609048-145C			<0.2		1.51×10^{-3}	

表 7-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4（异丙苯 2026.9.1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异丙苯	气袋	HJ2609048-146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0.2	1.48×10^{-3}	1.48×10^{-3}
			HJ2609048-146B			<0.2		1.48×10^{-3}	
			HJ2609048-146C			<0.2		1.48×10^{-3}	
			HJ2609048-147A	第二次		<0.2	<0.2	1.52×10^{-3}	1.52×10^{-3}
			HJ2609048-147B			<0.2		1.52×10^{-3}	
			HJ2609048-147C			<0.2		1.52×10^{-3}	
			HJ2609048-148A	第三次		<0.2	<0.2	1.47×10^{-3}	1.47×10^{-3}
			HJ2609048-148B			<0.2		1.47×10^{-3}	
			HJ2609048-148C			<0.2		1.47×10^{-3}	

表 7-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5（邻二甲苯 2026.9.1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邻二甲苯	气袋	HJ2609048-143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2.4	1.61×10^{-3}	3.93×10^{-2}
			HJ2609048-143B			3.6		5.81×10^{-2}	
			HJ2609048-143C			3.6		5.81×10^{-2}	
			HJ2609048-144A	第二次		3.5	3.7	5.28×10^{-2}	5.54×10^{-2}
			HJ2609048-144B			3.7		5.59×10^{-2}	
			HJ2609048-144C			3.8		5.74×10^{-2}	
			HJ2609048-145A	第三次		3.7	4.3	5.58×10^{-2}	6.54×10^{-2}
			HJ2609048-145B			3.8		5.73×10^{-2}	
			HJ2609048-145C			5.5		8.30×10^{-2}	

表 7-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6（邻二甲苯 2026.9.1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邻二甲苯	气袋	HJ2609048-146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8	4.9	8.58×10^{-2}	7.30×10^{-2}
			HJ2609048-146B			4.6		6.80×10^{-2}	
			HJ2609048-146C			4.4		6.51×10^{-2}	
			HJ2609048-147A	第二次		4.6	4.4	6.99×10^{-2}	6.73×10^{-2}
			HJ2609048-147B			4.4		6.68×10^{-2}	
			HJ2609048-147C			4.3		6.53×10^{-2}	
			HJ2609048-148A	第三次		4.4	4.7	6.48×10^{-2}	6.87×10^{-2}
			HJ2609048-148B			4.6		6.77×10^{-2}	
			HJ2609048-148C			5.0		7.36×10^{-2}	

表 7-3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7（苯乙烯 2026.9.1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苯乙烯	气袋	HJ2609048-143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6	<0.6	4.84×10^{-3}	4.84×10^{-3}
			HJ2609048-143B			<0.6		4.84×10^{-3}	
			HJ2609048-143C			<0.6		4.84×10^{-3}	
			HJ2609048-144A	第二次		<0.6	<0.6	4.53×10^{-3}	4.53×10^{-3}
			HJ2609048-144B			<0.6		4.53×10^{-3}	
			HJ2609048-144C			<0.6		4.53×10^{-3}	
			HJ2609048-145A	第三次		<0.6	<0.6	4.53×10^{-3}	4.53×10^{-3}
			HJ2609048-145B			<0.6		4.53×10^{-3}	

			HJ2609048-145C			5.5		8.30×10^{-2}	

表 7-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8（苯乙烯 2026.9.1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苯乙烯	气袋	HJ2609048-146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6	<0.6	4.44×10^{-3}	4.44×10^{-3}
			HJ2609048-146B			<0.6		4.44×10^{-3}	
			HJ2609048-146C			<0.6		4.44×10^{-3}	
			HJ2609048-147A	第二次		<0.6	<0.6	4.56×10^{-3}	4.56×10^{-3}
			HJ2609048-147B			<0.6		4.56×10^{-3}	
			HJ2609048-147C			<0.6		4.56×10^{-3}	
			HJ2609048-148A	第三次		<0.6	<0.6	4.42×10^{-3}	4.42×10^{-3}
			HJ2609048-148B			<0.6		4.42×10^{-3}	
			HJ2609048-148C			<0.6		4.42×10^{-3}	

表 7-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9（低浓度颗粒物 2026.9.17、9.1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实测浓度（mg/m³）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低浓度颗粒物	滤膜	HJ2609048-149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	<1.0	20.6	16.1	8.07×10^{-3}	7.72×10^{-3}
			HJ2609048-150	第二次		<1.0		15.4		7.55×10^{-3}	
			HJ2609048-151	第三次		<1.0		12.4		7.54×10^{-3}	
2026.09.18			HJ2609048-152	第一次		<1.0	<1.0	15.4	10.6	7.39×10^{-3}	7.45×10^{-3}
			HJ2609048-153	第二次		<1.0		8.8		7.60×10^{-3}	
			HJ2609048-154	第三次		<1.0		7.7		7.36×10^{-3}	

2026.09.17			HJ2609048-161	第一次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1.0	<1.0	1.04×10^{-3}	9.25×10^{-4}
			HJ2609048-162	第二次		/		<1.0		8.76×10^{-4}	
			HJ2609048-163	第三次		/		<1.0		8.60×10^{-4}	
2026.09.18			HJ2609048-164	第一次		/	/	<1.0	<1.0	1.08×10^{-3}	1.10×10^{-3}
			HJ2609048-165	第二次		/		<1.0		1.12×10^{-3}	
			HJ2609048-166	第三次		/		<1.0		1.09×10^{-3}	

表 7-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0（二氧化硫 2026.9.17、9.18）

测试日期	检测项目	测试频次	采样位置	实测浓度（mg/m³）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3	46	67	2.42×10^{-2}	2.42×10^{-2}
				<3		62		2.42×10^{-2}	
				<3		93		2.42×10^{-2}	
		第二次		<3	<3	46	43	2.26×10^{-2}	2.26×10^{-2}
				<3		46		2.26×10^{-2}	
				<3		37		2.26×10^{-2}	
		第三次		<3	<3	37	35	2.26×10^{-2}	2.26×10^{-2}
				<3		30		2.26×10^{-2}	
				<3		37		2.26×10^{-2}	
2026.09.18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3	46	57	2.21×10^{-2}	2.95×10^{-2}
				<3		62		2.21×10^{-2}	
				3		62		4.43×10^{-2}	
		第二次		<3	<3	26	25	2.28×10^{-2}	2.28×10^{-2}
				<3		26		2.28×10^{-2}	

				<3		23		2.28×10^{-2}	
		第三次		<3	<3	23	23	2.21×10^{-2}	2.21×10^{-2}
				<3		23		2.21×10^{-2}	
				<3		23		2.21×10^{-2}	

表 7-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1（氮氧化物 2026.9.17、9.18）

测试日期	检测项目	测试频次	采样位置	实测浓度（mg/m³）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3	46	67	2.42×10^{-2}	2.42×10^{-2}
				<3		62		2.42×10^{-2}	
				<3		93		2.42×10^{-2}	
		第二次		<3	<3	46	43	2.26×10^{-2}	2.26×10^{-2}
				<3		46		2.26×10^{-2}	
				<3		37		2.26×10^{-2}	
		第三次		<3	<3	37	35	2.26×10^{-2}	2.26×10^{-2}
				<3		30		2.26×10^{-2}	
				<3		37		2.26×10^{-2}	
2026.09.18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3	46	70	2.21×10^{-2}	4.68×10^{-2}
				3		62		4.43×10^{-2}	
				5		103		7.39×10^{-2}	
		第二次		<3	<3	26	25	2.28×10^{-2}	2.28×10^{-2}
				<3		26		2.28×10^{-2}	
				<3		23		2.28×10^{-2}	
		第三次		<3	<3	23	23	2.21×10^{-2}	2.21×10^{-2}

				<3		23		2.21×10^{-2}	
				<3		23		2.21×10^{-2}	

表 7-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2（臭气浓度 2026.9.17、9.1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无量纲）	最大排放浓度（无量纲）
2026.09.17	臭气浓度	气袋	HJ2609048-155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1	151
			HJ2609048-156	第二次		63	
			HJ2609048-157	第三次		97	
2026.09.18			HJ2609048-158	第一次		85	85
			HJ2609048-159	第二次		72	
			HJ2609048-160	第三次		85	

表 7-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3（油烟 2026.9.17、9.1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油烟	金属滤筒	HJ2609048-167	第一次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	1.2	6.90×10^{-3}	7.65×10^{-3}
			HJ2609048-168	第二次		1.4		9.11×10^{-3}	
			HJ2609048-169	第三次		1.1		7.03×10^{-3}	
			HJ2609048-170	第四次		1.2		7.60×10^{-3}	
			HJ2609048-171	第五次		1.2		7.63×10^{-3}	
2026.09.18			HJ2609048-172	第一次		1.6	1.1	1.00×10^{-2}	7.16×10^{-3}
			HJ2609048-173	第二次		1.4		9.17×10^{-3}	
			HJ2609048-174	第三次		0.8		5.14×10^{-3}	
			HJ2609048-175	第四次		1.0		6.55×10^{-3}	

			HJ2609048-176	第五次		0.8		4.96×10^{-3}	

从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的限值要求；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7.2.2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7~7-41。

表 7-37 生活污水出口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2026.09.17	化粪池排放口	第一次	HJ2609048-177	淡灰浑浊	7.0	363	195	/
		第二次	HJ2609048-178	淡灰浑浊	7.0	370	235	/
		第三次	HJ2609048-179	淡灰浑浊	7.1	202	250	/
		第四次	HJ2609048-180	淡灰浑浊	7.0	222	145	/
2026.09.18		第一次	HJ2609048-181	淡灰浑浊	7.0	144	290	/
		第二次	HJ2609048-182	淡灰浑浊	7.0	132	220	/
		第三次	HJ2609048-183	淡灰浑浊	7.0	135	195	/
		第四次	HJ2609048-184	淡灰浑浊	7.1	142	120	/

表 7-38 生活污水出口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氨氮（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类（mg/L）
2026.09.17	化粪池	第一次	HJ2609048-177	淡灰浑浊	29.6	91.4	2.27	5.50

	排放口	第二次	HJ2609048-178	淡灰浑浊	29.1	99.4	2.20	4.93
		第三次	HJ2609048-179	淡灰浑浊	30.5	103	2.33	3.99
		第四次	HJ2609048-180	淡灰浑浊	29.4	92.8	2.04	3.69
2026.09.18		第一次	HJ2609048-181	淡灰浑浊	28.5	83.4	1.85	2.60
		第二次	HJ2609048-182	淡灰浑浊	27.6	84.8	1.66	2.85
		第三次	HJ2609048-183	淡灰浑浊	26.9	83.8	1.47	3.49
		第四次	HJ2609048-184	淡灰浑浊	26.2	96.2	1.42	3.15

表 7-39 污水站出口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2026.09.17	污水站出口	第一次	HJ2609048-193	淡灰浑浊	7.6	443	270	2.60
			HJ2609048-193 平行	淡灰浑浊	7.6	411	/	/
		第二次	HJ2609048-194	淡灰浑浊	7.6	464	215	1.16
		第三次	HJ2609048-195	淡灰浑浊	7.7	320	145	1.91
		第四次	HJ2609048-196	淡灰浑浊	7.5	368	170	1.35
2026.09.18		第一次	HJ2609048-197	淡灰浑浊	7.6	412	180	1.35
			HJ2609048-197 平行	淡灰浑浊	7.6	381	/	/
		第二次	HJ2609048-198	淡灰浑浊	7.6	492	245	1.43
		第三次	HJ2609048-199	淡灰浑浊	7.6	367	250	1.44
		第四次	HJ2609048-200	淡灰浑浊	7.6	398	220	1.48

表 7-40 综合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2026.09.17	综合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HJ2609048-201	淡灰浑浊	7.4	309	185	2.18
			HJ2609048-201 平行	淡灰浑浊	7.4	329	/	/

		第二次	HJ2609048-202	淡灰浑浊	7.4	256	180	2.26
		第三次	HJ2609048-203	淡灰浑浊	7.5	234	150	2.04
		第四次	HJ2609048-204	淡灰浑浊	7.4	220	210	2.39
2026.09.18		第一次	HJ2609048-205	淡灰浑浊	7.4	465	205	1.41
			HJ2609048-205平行	淡灰浑浊	7.4	480	/	/
		第二次	HJ2609048-206	淡灰浑浊	7.4	347	170	1.42
		第三次	HJ2609048-207	淡灰浑浊	7.4	240	120	1.51
		第四次	HJ2609048-208	淡灰浑浊	7.4	113	175	1.52

表 7-41 综合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氨氮（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类（mg/L）
2026.09.17	综合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HJ2609048-201	淡灰浑浊	24.0	163	4.24	2.94
			HJ2609048-201平行	淡灰浑浊	22.8	170	4.29	/
		第二次	HJ2609048-202	淡灰浑浊	24.3	108	2.44	2.82
		第三次	HJ2609048-203	淡灰浑浊	21.8	93.9	3.00	2.18
		第四次	HJ2609048-204	淡灰浑浊	22.2	93.4	2.38	2.02
2026.09.18		第一次	HJ2609048-205	淡灰浑浊	23.2	157	5.18	2.70
			HJ2609048-205平行	淡灰浑浊	23.5	169	5.12	/
		第二次	HJ2609048-206	淡灰浑浊	23.1	144	5.06	2.54
		第三次	HJ2609048-207	淡灰浑浊	18.9	120	2.53	2.46
		第四次	HJ2609048-208	淡灰浑浊	18.0	66.6	1.68	2.48

从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中

NH_3-N、TP污染物指标纳管水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25）表1中的限值要求；回用水能够达到企业回用水标准。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42。

表7-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排放值 dB（A）
2026.09.17	厂界东	机械、交通	16:27~16:32	63
	厂界南	机械	16:34~16:39	59
	厂界西	机械、交通	16:41~16:46	58
	厂界北	机械、交通	16:48~16:53	56
2026.09.18	厂界东	机械、交通	16:11~16:16	60
	厂界南	机械	16:18~16:23	58
	厂界西	机械、交通	16:24~16:29	59
	厂界北	机械、交通	16:32~16:37	61

从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7.2.4 总量控制指标

（1）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_{Cr}和氨氮。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排放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本项目职工140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50L计，年生产天数为300d，则年用水量为2100t，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80t/a。本次验收设有1条表面处理线，工件需经脱脂、清洗等表面处理后再进行静电喷漆。水雾化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每天排放一次，脱脂槽每月排放一次，根据德清县金属表面处理（非电镀）行业污染整治要求，废水回用率原则上不低于50%。本项目水雾化清洗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50%可由中水补充，另50%由新鲜自来水补充，故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水量为

312t/a，综上所述，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的排放量为 1992t/a。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中 NH_3-N、TP 污染物指标纳管水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25）表 1 中的限值。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CODcr≤40mg/L、氨氮≤2mg/L），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08t/a、氨氮为 0.004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

根据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具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过程见表 7-43。

表 7-43　废气核算一览表

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形式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t/a）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103×10^{-3}	2400	0.003
		无组织	/		0.002
		小计			0.005
油漆废气（油性漆）	颗粒物*	有组织	7.590×10^{-3}	2400*	0.018
		无组织	/		0.017
		小计			0.03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763×10^{-2}	230	0.018
		无组织	/		0.055
		小计			0.073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40×10^{-2}	2400	0.058
		无组织	/		/
		小计			0.058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685×10^{-2}	2400	0.064
		无组织	/		/
		小计			0.064
颗粒物实际年排放量总计					0.04

非甲烷总烃实际年排放量总计	0.073
二氧化硫实际年排放量总计	0.058
氮氧化物实际年排放量总计	0.064
注*：油漆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故颗粒物排放时间按 2400h 计。	

根据目前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与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44。

表 7-4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t/a）	实际排放量（t/a）	变化量（t/a）	备注
废水	水量	4224	1992	-2232	/
	COD_{Cr}	0.169	0.08	-0.089	/
	NH_3-N	0.010	0.004	-0.006	/
废气	颗粒物	0.442	0.04	-0.402	/
	VOCs	0.596	0.073	-0.523	/
	二氧化硫	0.096	0.058	-0.038	/
	氮氧化物	0.449	0.064	-0.385	/
备注：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参照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浓度核算（COD_{Cr} 浓度为 40mg/L、NH_3-N 浓度为 2mg/L）。					

表 7-45　本项目打浆、涂胶、复合、涂层、烘干废气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统计排放量（t/a）	折算达产排放量（t/a）	符合情况
油漆废气	颗粒物*	0.102	0.04	0.041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264	0.073	0.075	符合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096	0.058	0.06	符合
	氮氧化物	0.449	0.064	0.066	符合
注*：油漆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则颗粒物为两股废气合并排放后的总量。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8.1验收监测结论

8.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9月19日、9月21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号）中的限值要求；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中NH_3-N、TP污染物指标纳管水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25）表1中的限值要求；回用水能够达到企业回用水标准。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1.2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完善。

8.1.3 总体结论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产能范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据此，我单位认为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可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先行性验收。

附图 1 企业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浙江嘉丰云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聚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海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通智汇谷·德清装备智造产业园
本项目
汉瑞森电子控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河道
N

附件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的审批意见，湖德环建备[2024]32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32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7-330521-07-01-609276），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

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将原环评中的部分水性漆用量调整为油性漆，产品方案及产能均保持不变，购置松下自动焊接机器人、数控车床、静电喷涂流水线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50%回用于生产，无法回用部分须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油漆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食堂油烟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SO_2、NOx、臭气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号）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169 t/a、NH_3-N≤0.010 t/a、VOCs≤0.596 t/a、颗粒物≤0.442 t/a 、NOx≤0.449 t/a、SO_2≤0.096 t/a。本项目须完成的排污权交易量分别为：CODcr≤0.169t/a、NH_3-N≤0.010t/a、NOx0.898t/a、$SO_2$0.096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0日

抄送：新市镇人民政府、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

— 4 —

附件 2　竣工、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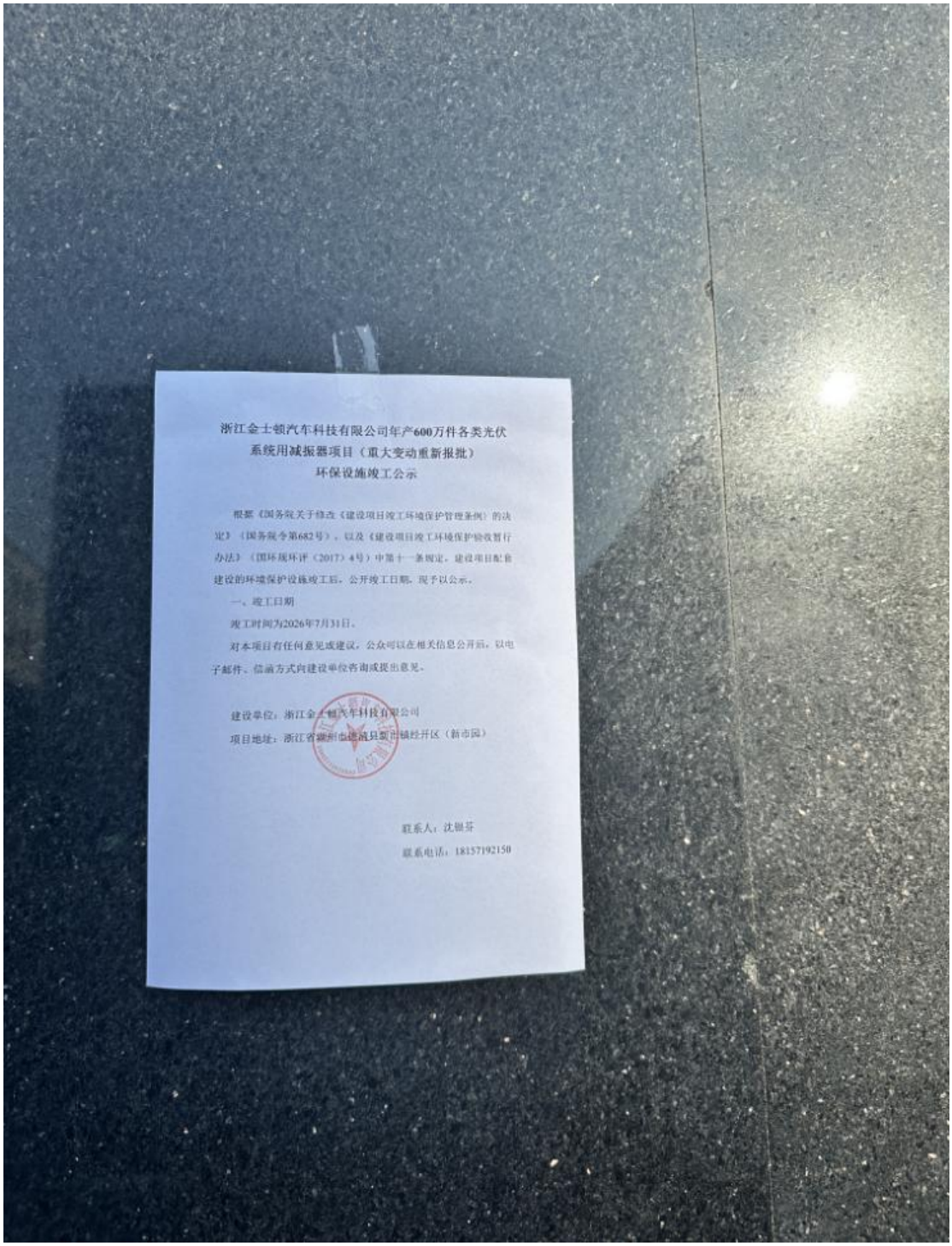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

联系人：沈银芬

联系电话：18157192150

金士顿
JUST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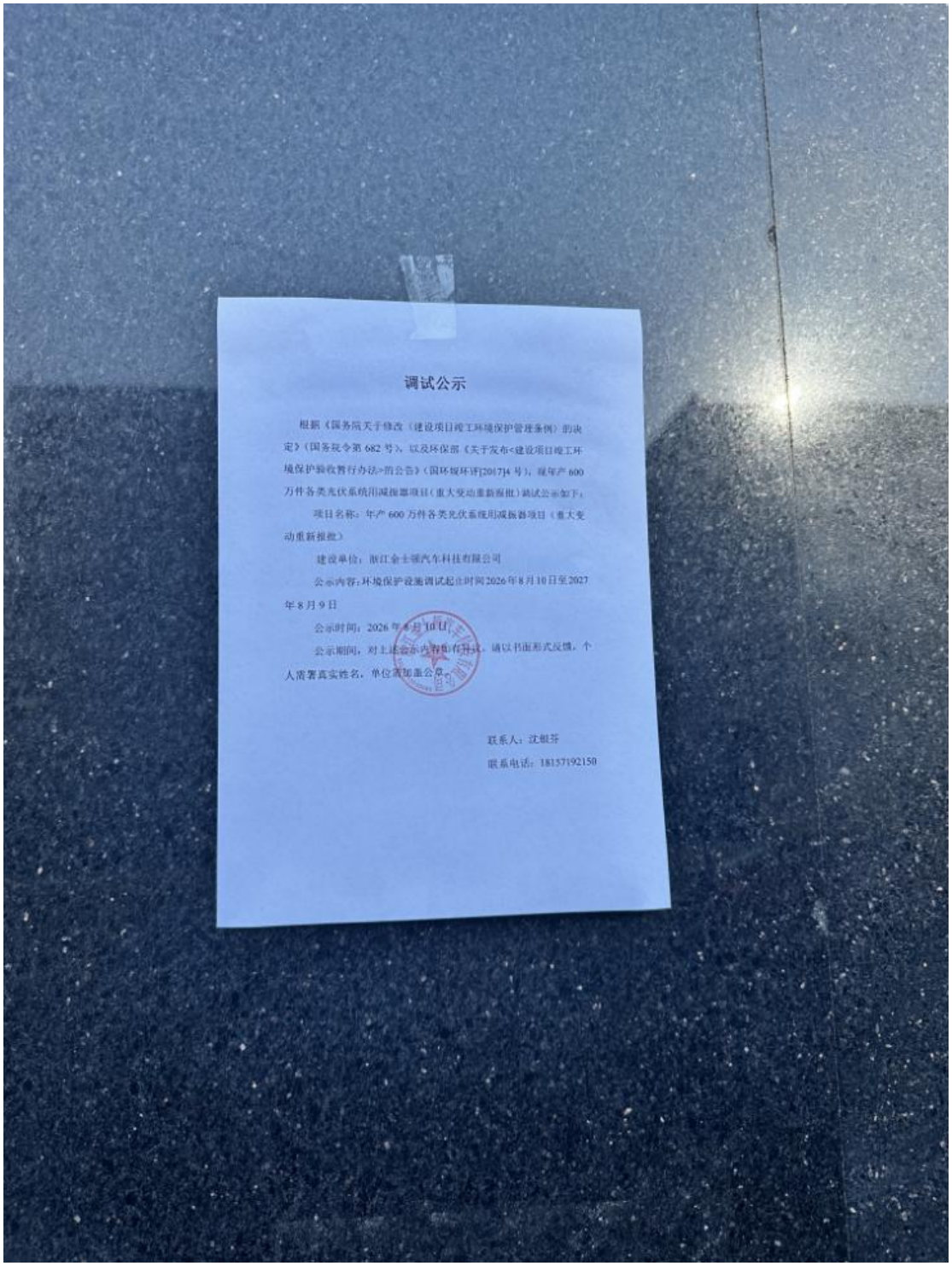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年产 600 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公示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江银芬
联系电话：18157192150

金士顿
JUSTON

附件 3　危废协议

威能环境
WEINENG ENVIRONMENT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 议 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合同编号：WN-G26-DQ-225（2026-10007）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废物、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或其它可以证明危物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的材料）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

扫描全能王

合计	——	——		——	——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2.2	3000	焚烧
污泥及槽渣	336-064-17	固态	4.5	3000	填埋
漆渣	900-252-12	固态	1.96	3000	焚烧
备注：处置单价不含运输费，运输费由第三方运输公司跟乙方另行结算。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后，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费用超出年度最低处置费的，则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转移计划、车辆通行证等）。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扫描全能王

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 甲 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如甲乙双方称重误差大于5%的，双方举证协商解决，如乙方配备智能磅秤系统的，可另行商定，乙方按实如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联单最新管理办法准确填写联单开具时间、转运起始时间（危废运输车辆在厂区时间或距离厂区10km范围内的时间段）。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废物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吨/年）	单 价（元/吨）	处置方式

境服 专用 00041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7年10月18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如与原(旧)协议有冲突的，则按本协议执行。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鹿山路1885号

授权代表人：

电话：

乙方（章）：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授权代表人：

电话：18757194150

签约日期：26年10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4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609048）

清川检测 QINGCHUAN TESTING

CMA 25111205438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609048
项目名称：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的，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3.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8.本公司所用仪器设备均为自有，无租用、借用情况。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3339号南湖科创中心8号楼301、303室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2096966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项目名称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名称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五里牌路 70 号 301 室		
受检单位名称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智园路 9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联系人	沈翀
采样单位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09 月 17/18/19/21 日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接收日期	2026 年 09 月 17/18/19/21 日
检测地点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 年 09 月 17-24 日
检测结论	/		
备　　注	/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1-007-01）
		分析天平 AG65 （1-008-03）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1-001-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310-pro （1-001-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310-pro （1-001-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LDO-101-0 （1-016-04）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GC-2010 （1-001-0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1-007-01）
		分析天平 AG65 （1-008-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LDO-101-2 （1-016-03）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1-102-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HM-910 （1-006-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1-112-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 mL （1-029-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1-005-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BS224 （1-008-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LDO-101-2 （1-016-0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霉菌培养箱 MJ-150-II （1-014-03）
		溶解氧仪 YSI PRO20 （1-009-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1-005-02）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HM-910 （1-006-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1-109-02）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2、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μg/m³）
2026.09.17	滤膜	HJ2609048-00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83
		HJ2609048-002		厂界下风向1	236
		HJ2609048-003		厂界下风向2	219
		HJ2609048-004		厂界下风向3	245
		HJ2609048-00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79
		HJ2609048-006		厂界下风向1	239
		HJ2609048-007		厂界下风向2	255
		HJ2609048-008		厂界下风向3	223
		HJ2609048-009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81
		HJ2609048-010		厂界下风向1	241
		HJ2609048-011		厂界下风向2	263
		HJ2609048-012		厂界下风向3	228
		HJ2609048-013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77
		HJ2609048-014		厂界下风向1	240
		HJ2609048-015		厂界下风向2	223
		HJ2609048-016		厂界下风向3	236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μg/m³）
2026.09.18	滤膜	HJ2609048-017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89
		HJ2609048-018		厂界下风向1	221
		HJ2609048-019		厂界下风向2	230
		HJ2609048-020		厂界下风向3	247
		HJ2609048-021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79
		HJ2609048-022		厂界下风向1	216
		HJ2609048-023		厂界下风向2	235
		HJ2609048-024		厂界下风向3	223
		HJ2609048-025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87
		HJ2609048-026		厂界下风向1	235
		HJ2609048-027		厂界下风向2	211
		HJ2609048-028		厂界下风向3	225
		HJ2609048-029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85
		HJ2609048-030		厂界下风向1	237
		HJ2609048-031		厂界下风向2	229
		HJ2609048-032		厂界下风向3	217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 3-1、无组织废气苯系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苯 (mg/m³)	甲苯 (mg/m³)	乙苯 (mg/m³)	对二甲苯 (mg/m³)
2026.09.19	活性炭管	HJ2609048-033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34		厂界下风向 1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35		厂界下风向 2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36		厂界下风向 3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3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38		厂界下风向 1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39		厂界下风向 2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40		厂界下风向 3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第 7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苯（mg/m³）	甲苯（mg/m³）	乙苯（mg/m³）	对二甲苯（mg/m³）
2026.09.19	活性炭管	HJ2609048-041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42		厂界下风向 1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43		厂界下风向 2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44		厂界下风向 3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45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46		厂界下风向 1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47		厂界下风向 2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48		厂界下风向 3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第 8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苯 (mg/m³)	甲苯 (mg/m³)	乙苯 (mg/m³)	对二甲苯 (mg/m³)
2026.09.21	活性炭管	HJ2609048-049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50		厂界下风向1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51		厂界下风向2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52		厂界下风向3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5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54		厂界下风向1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55		厂界下风向2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56		厂界下风向3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第 9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苯 (mg/m³)	甲苯 (mg/m³)	乙苯 (mg/m³)	对二甲苯 (mg/m³)
2026.09.21	活性炭管	HJ2609048-05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58		厂界下风向 1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59		厂界下风向 2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60		厂界下风向 3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61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62		厂界下风向 1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63		厂界下风向 2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64		厂界下风向 3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第 10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 3-2、无组织废气苯系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间二甲苯 (mg/m³)	异丙苯 (mg/m³)	邻二甲苯 (mg/m³)	苯乙烯 (mg/m³)
2026.09.19	活性炭管	HJ2609048-033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34		厂界下风向 1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35		厂界下风向 2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36		厂界下风向 3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3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38		厂界下风向 1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39		厂界下风向 2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40		厂界下风向 3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第 11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间二甲苯（mg/m³）	异丙苯（mg/m³）	邻二甲苯（mg/m³）	苯乙烯（mg/m³）
2026.09.19	活性炭管	HJ2609048-041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42		厂界下风向1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43		厂界下风向2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44		厂界下风向3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45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46		厂界下风向1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47		厂界下风向2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48		厂界下风向3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第 12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间二甲苯（mg/m³）	异丙苯（mg/m³）	邻二甲苯（mg/m³）	苯乙烯（mg/m³）
2026.09.21	活性炭管	HJ2609048-049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0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1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2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4		厂界下风向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5		厂界下风向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609048-056		厂界下风向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第 13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间二甲苯（mg/m³）	异丙苯（mg/m³）	邻二甲苯（mg/m³）	苯乙烯（mg/m³）
2026.09.21	活性炭管	HJ2609048-05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58		厂界下风向 1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59		厂界下风向 2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60		厂界下风向 3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61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62		厂界下风向 1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63		厂界下风向 2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HJ2609048-064		厂界下风向 3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第 14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 4、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26.09.17	气袋	HJ2609048-065A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2.45	2.04
		HJ2609048-065B			1.83	
		HJ2609048-065C			1.94	
		HJ2609048-065D			1.93	
		HJ2609048-066A		厂界下风向 1	2.72	2.56
		HJ2609048-066B			2.54	
		HJ2609048-066C			2.66	
		HJ2609048-066D			2.31	
		HJ2609048-067A		厂界下风向 2	2.83	2.69
		HJ2609048-067B			2.24	
		HJ2609048-067C			2.71	
		HJ2609048-067D			2.99	
		HJ2609048-068A		厂界下风向 3	3.05	2.73
		HJ2609048-068B			2.34	
		HJ2609048-068C			2.92	
		HJ2609048-068D			2.60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26.09.17	气袋	HJ2609048-069A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72	1.97
		HJ2609048-069B			2.18	
		HJ2609048-069C			2.36	
		HJ2609048-069D			1.62	
		HJ2609048-070A		厂界下风向1	2.82	2.48
		HJ2609048-070B			2.52	
		HJ2609048-070C			2.48	
		HJ2609048-070D			2.12	
		HJ2609048-071A		厂界下风向2	3.05	2.81
		HJ2609048-071B			2.56	
		HJ2609048-071C			2.74	
		HJ2609048-071D			2.88	
		HJ2609048-072A		厂界下风向3	2.76	2.34
		HJ2609048-072B			2.27	
		HJ2609048-072C			1.79	
		HJ2609048-072D			2.56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26.09.17	气袋	HJ2609048-073A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74	2.72
		HJ2609048-073B			2.56	
		HJ2609048-073C			2.48	
		HJ2609048-073D			3.08	
		HJ2609048-074A		厂界下风向1	2.88	2.48
		HJ2609048-074B			1.75	
		HJ2609048-074C			2.43	
		HJ2609048-074D			2.84	
		HJ2609048-075A		厂界下风向2	2.96	2.63
		HJ2609048-075B			2.39	
		HJ2609048-075C			2.66	
		HJ2609048-075D			2.52	
		HJ2609048-076A		厂界下风向3	2.49	2.65
		HJ2609048-076B			2.71	
		HJ2609048-076C			2.51	
		HJ2609048-076D			2.89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26.09.17	气袋	HJ2609048-077A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84	1.71
		HJ2609048-077B			1.40	
		HJ2609048-077C			2.02	
		HJ2609048-077D			1.59	
		HJ2609048-078A		厂界下风向1	2.53	2.70
		HJ2609048-078B			3.08	
		HJ2609048-078C			2.65	
		HJ2609048-078D			2.56	
		HJ2609048-079A		厂界下风向2	2.90	2.66
		HJ2609048-079B			2.48	
		HJ2609048-079C			2.56	
		HJ2609048-079D			2.72	
		HJ2609048-080A		厂界下风向3	2.49	2.84
		HJ2609048-080B			2.99	
		HJ2609048-080C			2.85	
		HJ2609048-080D			3.01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26.09.18	气袋	HJ2609048-081A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2.38	2.22
		HJ2609048-081B			1.79	
		HJ2609048-081C			2.16	
		HJ2609048-081D			2.57	
		HJ2609048-082A		厂界下风向1	2.66	2.72
		HJ2609048-082B			2.76	
		HJ2609048-082C			2.92	
		HJ2609048-082D			2.52	
		HJ2609048-083A		厂界下风向2	2.62	2.34
		HJ2609048-083B			2.02	
		HJ2609048-083C			1.82	
		HJ2609048-083D			2.89	
		HJ2609048-084A		厂界下风向3	2.62	2.67
		HJ2609048-084B			2.99	
		HJ2609048-084C			2.75	
		HJ2609048-084D			2.33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26.09.18	气袋	HJ2609048-085A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2.07	1.99
		HJ2609048-085B			1.96	
		HJ2609048-085C			1.92	
		HJ2609048-085D			2.02	
		HJ2609048-086A		厂界下风向1	1.98	2.27
		HJ2609048-086B			2.23	
		HJ2609048-086C			1.78	
		HJ2609048-086D			3.10	
		HJ2609048-087A		厂界下风向2	1.36	2.26
		HJ2609048-087B			2.56	
		HJ2609048-087C			2.72	
		HJ2609048-087D			2.41	
		HJ2609048-088A		厂界下风向3	1.38	2.17
		HJ2609048-088B			1.86	
		HJ2609048-088C			2.30	
		HJ2609048-088D			3.14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26.09.18	气袋	HJ2609048-089A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06	1.80
		HJ2609048-089B			1.82	
		HJ2609048-089C			1.96	
		HJ2609048-089D			1.35	
		HJ2609048-090A		厂界下风向1	3.21	2.78
		HJ2609048-090B			2.50	
		HJ2609048-090C			3.00	
		HJ2609048-090D			2.42	
		HJ2609048-091A		厂界下风向2	2.20	2.33
		HJ2609048-091B			1.40	
		HJ2609048-091C			2.95	
		HJ2609048-091D			2.76	
		HJ2609048-092A		厂界下风向3	2.83	2.54
		HJ2609048-092B			1.72	
		HJ2609048-092C			2.89	
		HJ2609048-092D			2.71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26.09.18	气袋	HJ2609048-093A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2.19	2.60
		HJ2609048-093B			3.02	
		HJ2609048-093C			2.05	
		HJ2609048-093D			3.14	
		HJ2609048-094A		厂界下风向1	1.86	2.50
		HJ2609048-094B			1.89	
		HJ2609048-094C			3.16	
		HJ2609048-094D			3.07	
		HJ2609048-095A		厂界下风向2	2.21	2.58
		HJ2609048-095B			2.89	
		HJ2609048-095C			2.86	
		HJ2609048-095D			2.35	
		HJ2609048-096A		厂界下风向3	2.41	2.17
		HJ2609048-096B			1.83	
		HJ2609048-096C			2.13	
		HJ2609048-096D			2.31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26.09.17	气袋	HJ2609048-129A	第一次	厂区内	3.14	2.98
		HJ2609048-129B			2.78	
		HJ2609048-129C			2.99	
		HJ2609048-129D			3.02	
		HJ2609048-130A	第二次		3.29	3.05
		HJ2609048-130B			2.92	
		HJ2609048-130C			2.89	
		HJ2609048-130D			3.09	
		HJ2609048-131A	第三次		3.01	3.06
		HJ2609048-131B			2.97	
		HJ2609048-131C			3.14	
		HJ2609048-131D			3.10	
		HJ2609048-132A	第四次		3.26	3.09
		HJ2609048-132B			3.15	
		HJ2609048-132C			3.04	
		HJ2609048-132D			2.92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26.09.18	气袋	HJ2609048-133A	第一次	厂区内	2.63	2.87
		HJ2609048-133B			2.93	
		HJ2609048-133C			3.20	
		HJ2609048-133D			2.72	
		HJ2609048-134A	第二次		3.12	2.98
		HJ2609048-134B			2.66	
		HJ2609048-134C			3.12	
		HJ2609048-134D			3.02	
		HJ2609048-135A	第三次		3.17	3.06
		HJ2609048-135B			2.74	
		HJ2609048-135C			3.19	
		HJ2609048-135D			3.12	
		HJ2609048-136A	第四次		2.81	3.05
		HJ2609048-136B			3.11	
		HJ2609048-136C			3.11	
		HJ2609048-136D			3.17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 5、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9.17	气袋	HJ2609048-097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0
		HJ2609048-098		厂界下风向 1	<10
		HJ2609048-099		厂界下风向 2	<10
		HJ2609048-100		厂界下风向 3	<10
		HJ2609048-101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0
		HJ2609048-102		厂界下风向 1	<10
		HJ2609048-103		厂界下风向 2	<10
		HJ2609048-104		厂界下风向 3	<10
		HJ2609048-105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0
		HJ2609048-106		厂界下风向 1	<10
		HJ2609048-107		厂界下风向 2	<10
		HJ2609048-108		厂界下风向 3	<10
		HJ2609048-109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0
		HJ2609048-110		厂界下风向 1	<10
		HJ2609048-111		厂界下风向 2	<10
		HJ2609048-112		厂界下风向 3	<10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9.18	气袋	HJ2609048-113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0
		HJ2609048-114		厂界下风向1	<10
		HJ2609048-115		厂界下风向2	<10
		HJ2609048-116		厂界下风向3	<10
		HJ2609048-11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0
		HJ2609048-118		厂界下风向1	<10
		HJ2609048-119		厂界下风向2	<10
		HJ2609048-120		厂界下风向3	<10
		HJ2609048-121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0
		HJ2609048-122		厂界下风向1	<10
		HJ2609048-123		厂界下风向2	<10
		HJ2609048-124		厂界下风向3	<10
		HJ2609048-125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0
		HJ2609048-126		厂界下风向1	<10
		HJ2609048-127		厂界下风向2	<10
		HJ2609048-128		厂界下风向3	<10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6、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气袋	HJ2609048-137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33	4.34	5.38×10^{-2}	6.99×10^{-2}
		HJ2609048-137B			3.46		5.59×10^{-2}	
		HJ2609048-137C			6.22		0.100	
		HJ2609048-138A	第二次		5.32	4.58	8.03×10^{-2}	6.92×10^{-2}
		HJ2609048-138B			4.84		7.31×10^{-2}	
		HJ2609048-138C			3.59		5.42×10^{-2}	
		HJ2609048-139A	第三次		4.73	4.43	7.14×10^{-2}	6.69×10^{-2}
		HJ2609048-139B			5.20		7.85×10^{-2}	
		HJ2609048-139C			3.37		5.08×10^{-2}	

第 27 页 共 3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气袋	HJ2609048-140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16	5.42	9.11×10^{-2}	8.01×10^{-2}
		HJ2609048-140B			5.14		7.60×10^{-2}	
		HJ2609048-140C			4.96		7.33×10^{-2}	
		HJ2609048-141A	第二次		4.29	4.99	6.52×10^{-2}	7.59×10^{-2}
		HJ2609048-141B			5.78		8.78×10^{-2}	
		HJ2609048-141C			4.91		7.46×10^{-2}	
		HJ2609048-142A	第三次		5.12	5.01	7.54×10^{-2}	7.38×10^{-2}
		HJ2609048-142B			5.20		7.66×10^{-2}	
		HJ2609048-142C			4.71		6.94×10^{-2}	

第 28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 7、有组织废气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气袋	HJ2609048-143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0.2	1.61×10^{-3}	1.61×10^{-3}
		HJ2609048-143B			<0.2		1.61×10^{-3}	
		HJ2609048-143C			<0.2		1.61×10^{-3}	
		HJ2609048-144A	第二次		<0.2	<0.2	1.51×10^{-3}	1.51×10^{-3}
		HJ2609048-144B			<0.2		1.51×10^{-3}	
		HJ2609048-144C			<0.2		1.51×10^{-3}	
		HJ2609048-145A	第三次		<0.2	<0.2	1.51×10^{-3}	1.51×10^{-3}
		HJ2609048-145B			<0.2		1.51×10^{-3}	
		HJ2609048-145C			<0.2		1.51×10^{-3}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气袋	HJ2609048-146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0.2	1.48×10^{-3}	1.48×10^{-3}
		HJ2609048-146B			<0.2		1.48×10^{-3}	
		HJ2609048-146C			<0.2		1.48×10^{-3}	
		HJ2609048-147A	第二次		<0.2	<0.2	1.52×10^{-3}	1.52×10^{-3}
		HJ2609048-147B			<0.2		1.52×10^{-3}	
		HJ2609048-147C			<0.2		1.52×10^{-3}	
		HJ2609048-148A	第三次		<0.2	<0.2	1.47×10^{-3}	1.47×10^{-3}
		HJ2609048-148B			<0.2		1.47×10^{-3}	
		HJ2609048-148C			<0.2		1.47×10^{-3}	

第 30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8、有组织废气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气袋	HJ2609048-143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0.2	1.61×10^{-3}	1.61×10^{-3}
		HJ2609048-143B			<0.2		1.61×10^{-3}	
		HJ2609048-143C			<0.2		1.61×10^{-3}	
		HJ2609048-144A	第二次		<0.2	<0.2	1.51×10^{-3}	1.51×10^{-3}
		HJ2609048-144B			<0.2		1.51×10^{-3}	
		HJ2609048-144C			<0.2		1.51×10^{-3}	
		HJ2609048-145A	第三次		<0.2	<0.2	1.51×10^{-3}	1.51×10^{-3}
		HJ2609048-145B			<0.2		1.51×10^{-3}	
		HJ2609048-145C			<0.2		1.51×10^{-3}	

第 31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气袋	HJ2609048-146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0.2	1.48×10^{-3}	1.48×10^{-3}
		HJ2609048-146B			<0.2		1.48×10^{-3}	
		HJ2609048-146C			<0.2		1.48×10^{-3}	
		HJ2609048-147A	第二次		<0.2	<0.2	1.52×10^{-3}	1.52×10^{-3}
		HJ2609048-147B			<0.2		1.52×10^{-3}	
		HJ2609048-147C			<0.2		1.52×10^{-3}	
		HJ2609048-148A	第三次		<0.2	<0.2	1.47×10^{-3}	1.47×10^{-3}
		HJ2609048-148B			<0.2		1.47×10^{-3}	
		HJ2609048-148C			<0.2		1.47×10^{-3}	

第 32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9、有组织废气乙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气袋	HJ2609048-143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1.6	1.61×10^{-3}	2.58×10^{-2}
		HJ2609048-143B			2.3		3.71×10^{-2}	
		HJ2609048-143C			2.4		3.88×10^{-2}	
		HJ2609048-144A	第二次		2.3	2.4	3.47×10^{-2}	3.62×10^{-2}
		HJ2609048-144B			2.4		3.62×10^{-2}	
		HJ2609048-144C			2.5		3.77×10^{-2}	
		HJ2609048-145A	第三次		2.5	3.0	3.77×10^{-2}	4.47×10^{-2}
		HJ2609048-145B			2.6		3.92×10^{-2}	
		HJ2609048-145C			3.8		5.73×10^{-2}	

第 33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3)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6.09.18	气袋	HJ2609048-146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0	4.0	7.39×10^{-2}	5.96×10^{-2}
		HJ2609048-146B			3.6		5.32×10^{-2}	
		HJ2609048-146C			3.5		5.18×10^{-2}	
		HJ2609048-147A	第二次		3.8	3.6	5.77×10^{-2}	5.47×10^{-2}
		HJ2609048-147B			3.5		5.32×10^{-2}	
		HJ2609048-147C			3.5		5.32×10^{-2}	
		HJ2609048-148A	第三次		3.6	3.8	5.30×10^{-2}	5.65×10^{-2}
		HJ2609048-148B			3.8		5.60×10^{-2}	
		HJ2609048-148C			4.1		6.04×10^{-2}	

第 14 页 共 3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10、有组织废气对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气体	HJ2609048-143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	7.0	2.42×10^{-3}	0.114
		HJ2609048-143B			9.5		0.153	
		HJ2609048-143C			11.5		0.186	
		HJ2609048-144A	第二次		8.3	9.8	0.125	0.147
		HJ2609048-144B			8.5		0.128	
		HJ2609048-144C			12.5		0.189	
		HJ2609048-145A	第三次		10.5	15.0	0.158	0.226
		HJ2609048-145B			12.2		0.184	
		HJ2609048-145C			22.2		0.335	

第 35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气袋	HJ2609048-146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2.1	16.5	0.327	0.244
		HJ2609048-146B			19.0		0.281	
		HJ2609048-146C			8.3		0.123	
		HJ2609048-147A	第二次		13.5	15.6	0.205	0.237
		HJ2609048-147B			16.2		0.246	
		HJ2609048-147C			17.2		0.261	
		HJ2609048-148A	第三次		15.7	17.3	0.231	0.255
		HJ2609048-148B			12.0		0.177	
		HJ2609048-148C			24.3		0.358	

第 36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 11、有组织废气间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气袋	HJ2609048-143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2.3	1.61×10^{-3}	3.71×10^{-2}
		HJ2609048-143B			3.3		5.33×10^{-2}	
		HJ2609048-143C			3.5		5.65×10^{-3}	
		HJ2609048-144A	第二次		3.4	3.4	5.13×10^{-2}	5.08×10^{-2}
		HJ2609048-144B			3.3		4.98×10^{-2}	
		HJ2609048-144C			3.4		5.13×10^{-2}	
		HJ2609048-145A	第三次		3.5	4.0	5.28×10^{-2}	6.08×10^{-2}
		HJ2609048-145B			3.6		5.43×10^{-2}	
		HJ2609048-145C			5.0		7.54×10^{-2}	

第 37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气袋	HJ2609048-146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6	4.7	8.28×10^{-2}	6.95×10^{-2}
		HJ2609048-146B			4.3		6.36×10^{-2}	
		HJ2609048-146C			4.2		6.21×10^{-2}	
		HJ2609048-147A	第二次		4.6	4.4	6.99×10^{-2}	6.63×10^{-2}
		HJ2609048-147B			4.3		6.53×10^{-2}	
		HJ2609048-147C			4.2		6.38×10^{-2}	
		HJ2609048-148A	第三次		4.6	4.8	6.77×10^{-2}	7.07×10^{-2}
		HJ2609048-148B			4.6		6.77×10^{-2}	
		HJ2609048-148C			5.2		7.66×10^{-2}	

第 18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 12、有组织废气异丙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气袋	HJ2609048-143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0.2	1.61×10^{-3}	1.61×10^{-3}
		HJ2609048-143B			<0.2		1.61×10^{-3}	
		HJ2609048-143C			<0.2		1.61×10^{-3}	
		HJ2609048-144A	第二次		<0.2	<0.2	1.51×10^{-3}	1.51×10^{-3}
		HJ2609048-144B			<0.2		1.51×10^{-3}	
		HJ2609048-144C			<0.2		1.51×10^{-3}	
		HJ2609048-145A	第三次		<0.2	<0.2	1.51×10^{-3}	1.51×10^{-3}
		HJ2609048-145B			<0.2		1.51×10^{-3}	
		HJ2609048-145C			<0.2		1.51×10^{-3}	

第 39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气袋	HJ2609048-146A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0.2	1.48×10^{-3}	1.48×10^{-3}
		HJ2609048-146B			<0.2		1.48×10^{-3}	
		HJ2609048-146C			<0.2		1.48×10^{-3}	
		HJ2609048-147A	第二次		<0.2	<0.2	1.52×10^{-3}	1.52×10^{-3}
		HJ2609048-147B			<0.2		1.52×10^{-3}	
		HJ2609048-147C			<0.2		1.52×10^{-3}	
		HJ2609048-148A	第三次		<0.2	<0.2	1.47×10^{-3}	1.47×10^{-3}
		HJ2609048-148B			<0.2		1.47×10^{-3}	
		HJ2609048-148C			<0.2		1.47×10^{-3}	

第 40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 13、有组织废气邻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气袋	HJ2609048-143A	第一次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2.4	1.61×10^{-3}	3.93×10^{-2}
		HJ2609048-143B			3.6		5.81×10^{-2}	
		HJ2609048-143C			3.6		5.81×10^{-2}	
		HJ2609048-144A	第二次		3.5	3.7	5.28×10^{-2}	5.54×10^{-2}
		HJ2609048-144B			3.7		5.59×10^{-2}	
		HJ2609048-144C			3.8		5.74×10^{-2}	
		HJ2609048-145A	第三次		3.7	4.3	5.58×10^{-2}	6.54×10^{-2}
		HJ2609048-145B			3.8		5.73×10^{-2}	
		HJ2609048-145C			5.5		8.30×10^{-2}	

第 41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气袋	HJ2609048-146A	第一次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8	4.9	8.58×10^{-2}	7.30×10^{-2}
		HJ2609048-146B			4.6		6.80×10^{-2}	
		HJ2609048-146C			4.4		6.51×10^{-2}	
		HJ2609048-147A	第二次		4.6	4.4	6.99×10^{-2}	6.73×10^{-2}
		HJ2609048-147B			4.4		6.68×10^{-2}	
		HJ2609048-147C			4.3		6.53×10^{-2}	
		HJ2609048-148A	第三次		4.4	4.7	6.48×10^{-2}	6.87×10^{-2}
		HJ2609048-148B			4.6		6.77×10^{-2}	
		HJ2609048-148C			5.0		7.36×10^{-2}	

第 42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 14、有组织废气苯乙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气袋	HJ2609048-143A	第一次	涂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6	<0.6	4.84×10^{-3}	4.84×10^{-3}
		HJ2609048-143B			<0.6		4.84×10^{-3}	
		HJ2609048-143C			<0.6		4.84×10^{-3}	
		HJ2609048-144A	第二次		<0.6	<0.6	4.53×10^{-3}	4.53×10^{-3}
		HJ2609048-144B			<0.6		4.53×10^{-3}	
		HJ2609048-144C			<0.6		4.53×10^{-3}	
		HJ2609048-145A	第三次		<0.6	<0.6	4.53×10^{-3}	4.53×10^{-3}
		HJ2609048-145B			<0.6		4.53×10^{-3}	
		HJ2609048-145C			<0.6		4.53×10^{-3}	

第 43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气袋	HJ2609048-146A	第一次	涂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6	<0.6	4.44×10^{-3}	4.44×10^{-3}
		HJ2609048-146B			<0.6		4.44×10^{-3}	
		HJ2609048-146C			<0.6		4.44×10^{-3}	
		HJ2609048-147A	第二次		<0.6	<0.6	4.56×10^{-3}	4.56×10^{-3}
		HJ2609048-147B			<0.6		4.56×10^{-3}	
		HJ2609048-147C			<0.6		4.56×10^{-3}	
		HJ2609048-148A	第三次		<0.6	<0.6	4.42×10^{-3}	4.42×10^{-3}
		HJ2609048-148B			<0.6		4.42×10^{-3}	
		HJ2609048-148C			<0.6		4.42×10^{-3}	

第 44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 15、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实测浓度（mg/m³）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滤筒	HJ2609048-149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	<1.0	20.6	16.1	8.07×10^{-3}	7.72×10^{-3}
		HJ2609048-150	第二次		<1.0		15.4		7.55×10^{-3}	
		HJ2609048-151	第三次		<1.0		12.4		7.54×10^{-3}	
2026.09.18		HJ2609048-152	第一次		<1.0	<1.0	15.4	10.6	7.39×10^{-3}	7.45×10^{-3}
		HJ2609048-153	第二次		<1.0		8.8		7.60×10^{-3}	
		HJ2609048-154	第三次		<1.0		7.7		7.36×10^{-3}	
2026.09.17		HJ2609048-161	第一次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1.0	<1.0	1.04×10^{-3}	9.25×10^{-4}
		HJ2609048-162	第二次		/		<1.0		8.76×10^{-4}	
		HJ2609048-163	第三次		/		<1.0		8.60×10^{-4}	
2026.09.18		HJ2609048-164	第一次		/	/	<1.0	<1.0	1.08×10^{-3}	1.10×10^{-3}
		HJ2609048-165	第二次		/		<1.0		1.12×10^{-3}	
		HJ2609048-166	第三次		/		<1.0		1.09×10^{-3}	

第 45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 16、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频次	采样位置	实测浓度（mg/m³）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3	46	67	2.42×10^{-2}	2.42×10^{-2}
			<3		62		2.42×10^{-2}	
			<3		93		2.42×10^{-2}	
	第二次		<3	<3	46	43	2.26×10^{-2}	2.26×10^{-2}
			<3		46		2.26×10^{-2}	
			<3		37		2.26×10^{-2}	
	第三次		<3	<3	37	35	2.26×10^{-2}	2.26×10^{-2}
			<3		30		2.26×10^{-2}	
			<3		37		2.26×10^{-2}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测试日期	测试频次	采样位置	实测浓度（mg/m³）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3	46	57	2.21×10^{-2}	2.95×10^{-2}
			<3		62		2.21×10^{-2}	
			3		62		4.43×10^{-2}	
	第二次		<3	<3	26	25	2.28×10^{-2}	2.28×10^{-2}
			<3		26		2.28×10^{-2}	
			<3		23		2.28×10^{-2}	
	第三次		<3	<3	23	23	2.21×10^{-2}	2.21×10^{-2}
			<3		23		2.21×10^{-2}	
			<3		23		2.21×10^{-2}	

第 47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 17、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频次	采样位置	实测浓度（mg/m³）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3	46	67	2.42×10^{-2}	2.42×10^{-2}
			<3		62		2.42×10^{-2}	
			<3		93		2.42×10^{-2}	
	第二次		<3	<3	46	43	2.26×10^{-2}	2.26×10^{-2}
			<3		46		2.26×10^{-2}	
			<3		37		2.26×10^{-2}	
	第三次		<3	<3	37	35	2.26×10^{-2}	2.26×10^{-2}
			<3		30		2.26×10^{-2}	
			<3		37		2.26×10^{-2}	

第 48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测试日期	测试频次	采样位置	实测浓度（mg/m³）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3	46	70	2.21×10^{-2}	4.68×10^{-2}
			3		62		4.43×10^{-2}	
			5		103		7.39×10^{-2}	
	第二次		<3	<3	26	25	2.28×10^{-2}	2.28×10^{-2}
			<3		26		2.28×10^{-2}	
			<3		23		2.28×10^{-2}	
	第三次		<3	<3	23	23	2.21×10^{-2}	2.21×10^{-2}
			<3		23		2.21×10^{-2}	
			<3		23		2.21×10^{-2}	

第 49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 18、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无量纲）	最大排放浓度（无量纲）
2026.09.17	气袋	HJ26090048-155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1	151
		HJ26090048-156	第二次		63	
		HJ26090048-157	第三次		97	
2026.09.18		HJ26090048-158	第一次		85	85
		HJ26090048-159	第二次		72	
		HJ26090048-160	第三次		85	

第 50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 19、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6.09.17	金属滤筒	HJ2609048-167	第一次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	1.2	6.90×10^{-3}	7.65×10^{-3}
		HJ2609048-168	第二次		1.4		9.11×10^{-3}	
		HJ2609048-169	第三次		1.1		7.03×10^{-3}	
		HJ2609048-170	第四次		1.2		7.60×10^{-3}	
		HJ2609048-171	第五次		1.2		7.63×10^{-3}	
2026.09.18		HJ2609048-172	第一次		1.6	1.1	1.00×10^{-2}	7.16×10^{-3}
		HJ2609048-173	第二次		1.4		9.17×10^{-3}	
		HJ2609048-174	第三次		0.8		5.14×10^{-3}	
		HJ2609048-175	第四次		1.0		6.55×10^{-3}	
		HJ2609048-176	第五次		0.8		4.96×10^{-3}	

第 51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 20-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2026.09.17	化粪池排放口	第一次	HJ2609048-177	淡灰浑浊	7.0	363	195	/
		第二次	HJ2609048-178	淡灰浑浊	7.0	370	235	/
		第三次	HJ2609048-179	淡灰浑浊	7.1	202	250	/
		第四次	HJ2609048-180	淡灰浑浊	7.0	222	145	/
2026.09.18		第一次	HJ2609048-181	淡灰浑浊	7.0	144	290	/
		第二次	HJ2609048-182	淡灰浑浊	7.0	132	220	/
		第三次	HJ2609048-183	淡灰浑浊	7.0	135	195	/
		第四次	HJ2609048-184	淡灰浑浊	7.1	142	120	/

第 52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2026.09.17	污水站出口	第一次	HJ2609048-193	淡灰浑浊	7.6	443	270	2.60
			HJ2609048-193平行	淡灰浑浊	7.6	411	/	/
		第二次	HJ2609048-194	淡灰浑浊	7.6	464	215	1.16
		第三次	HJ2609048-195	淡灰浑浊	7.7	320	145	1.91
		第四次	HJ2609048-196	淡灰浑浊	7.5	368	170	1.35
2026.09.18		第一次	HJ2609048-197	淡灰浑浊	7.6	412	180	1.35
			HJ2609048-197平行	淡灰浑浊	7.6	381	/	/
		第二次	HJ2609048-198	淡灰浑浊	7.6	492	245	1.43
		第三次	HJ2609048-199	淡灰浑浊	7.6	367	250	1.44
		第四次	HJ2609048-200	淡灰浑浊	7.6	398	220	1.48

第 53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2026.09.17	综合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HJ2609048-201	淡灰浑浊	7.4	309	185	2.18
			HJ2609048-201 平行	淡灰浑浊	7.4	329	/	/
		第二次	HJ2609048-202	淡灰浑浊	7.4	256	180	2.26
		第三次	HJ2609048-203	淡灰浑浊	7.5	234	150	2.04
		第四次	HJ2609048-204	淡灰浑浊	7.4	220	210	2.39
2026.09.18		第一次	HJ2609048-205	淡灰浑浊	7.4	465	205	1.41
			HJ2609048-205 平行	淡灰浑浊	7.4	480	/	/
		第二次	HJ2609048-206	淡灰浑浊	7.4	347	170	1.42
		第三次	HJ2609048-207	淡灰浑浊	7.4	240	120	1.51
		第四次	HJ2609048-208	淡灰浑浊	7.4	113	175	1.52

第 54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 20-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氨氮（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类（mg/L）
2026.09.17	化粪池排放口	第一次	HJ2609048-177	淡灰浑浊	29.6	91.4	2.27	5.50
		第二次	HJ2609048-178	淡灰浑浊	29.1	99.4	2.20	4.93
		第三次	HJ2609048-179	淡灰浑浊	30.5	103	2.33	3.99
		第四次	HJ2609048-180	淡灰浑浊	29.4	92.8	2.04	3.69
2026.09.18		第一次	HJ2609048-181	淡灰浑浊	28.5	83.4	1.85	2.60
		第二次	HJ2609048-182	淡灰浑浊	27.6	84.8	1.66	2.85
		第三次	HJ2609048-183	淡灰浑浊	26.9	83.8	1.47	3.49
		第四次	HJ2609048-184	淡灰浑浊	26.2	96.2	1.42	3.15

第 55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氨氮（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类（mg/L）
2026.09.17	综合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HJ26090048-201	淡灰浑浊	24.0	163	4.24	2.94
			HJ26090048-201 平行	淡灰浑浊	22.8	170	4.29	/
		第二次	HJ26090048-202	淡灰浑浊	24.3	108	2.44	2.82
		第三次	HJ26090048-203	淡灰浑浊	21.8	93.9	3.00	2.18
		第四次	HJ26090048-204	淡灰浑浊	22.2	93.4	2.38	2.02
2026.09.18		第一次	HJ26090048-205	淡灰浑浊	23.2	157	5.18	2.70
			HJ26090048-205 平行	淡灰浑浊	23.5	169	5.12	/
		第二次	HJ26090048-206	淡灰浑浊	23.1	144	5.06	2.54
		第三次	HJ26090048-207	淡灰浑浊	18.9	120	2.53	2.46
		第四次	HJ26090048-208	淡灰浑浊	18.0	66.6	1.68	2.48

第 56 页 共 57 页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表21、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排放值 dB（A）
2026.09.17	厂界东	机械、交通	16:27~16:32	63
	厂界南	机械	16:34~16:39	59
	厂界西	机械、交通	16:41~16:46	58
	厂界北	机械、交通	16:48~16:53	56
2026.09.18	厂界东	机械、交通	16:11~16:16	60
	厂界南	机械	16:18~16:23	58
	厂界西	机械、交通	16:24~16:29	59
	厂界北	机械、交通	16:32~16:37	6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年1月26日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附件一：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E120° 18'24.8724" N30° 37'34.6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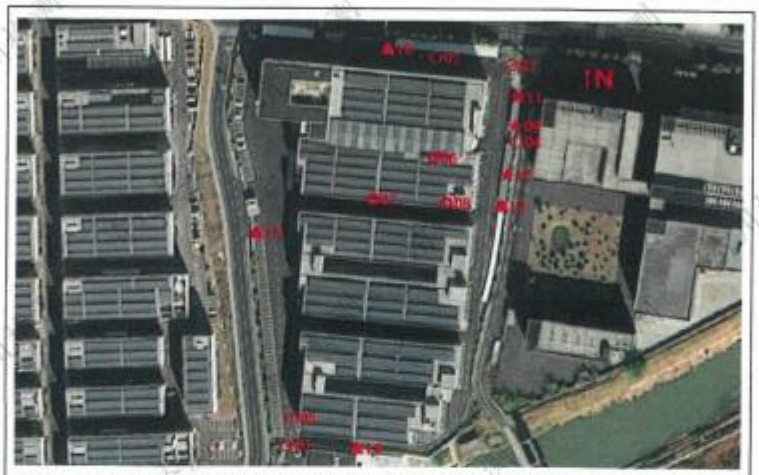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01：厂界上风向
02：厂界下风向 1
03：厂界下风向 2
04：厂界下风向 3
05：厂区内
06：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7：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8：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化粪池排放口
11：污水站出口
12：综合废气排放口
13：厂界东
14：厂界南
15：厂界西
16：厂界北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附件二：气象条件

测试日期	测试频次	测试位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9.17	第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厂区内	SW	2.6	28.3	101.7	晴
	第二次		SW	2.8	29.2	101.7	晴
	第三次		SW	2.6	31.8	101.6	晴
	第四次		SW	2.8	31.0	101.6	晴
2026.09.18	第一次		SW	1.4	28.4	101.7	多云
	第二次		SW	2.1	29.7	101.5	多云
	第三次		SW	1.7	28.4	101.6	多云
	第四次		SW	1.6	26.7	101.9	多云
2026.09.19	第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SW	2.2	26.7	101.8	多云
	第二次		SW	2.1	28.4	101.8	多云
	第三次		SW	2.8	29.7	101.8	多云
	第四次		SW	2.8	30.1	101.7	多云
2026.09.21	第一次		SW	2.2	27.3	101.5	晴
	第二次		SW	2.6	28.1	101.4	晴
	第三次		SW	2.4	29.3	101.4	晴
	第四次		SW	2.8	31.0	101.3	晴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附件三：烟气参数

测试日期	测试频次	测试位置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3/h）	水分含量（%）	烟气含氧量（%）
2026.09.17	第一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9.2	10.2	16146	3.7	20.7
	第二次		29.6	9.6	15095	3.9	20.6
	第三次		30.0	9.6	15087	4.2	20.5
2026.09.18	第一次		29.4	9.4	14786	3.9	20.6
	第二次		29.7	9.7	15190	3.9	20.3
	第三次		30.8	9.4	14728	4.4	20.2
2026.09.17	第一次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3.2	1.5	2090	3.9	/
	第二次		33.6	1.3	1752	5.8	/
	第三次		34.1	1.3	1719	4.5	/
2026.09.18	第一次		34.2	1.6	2169	3.9	/
	第二次		33.9	1.7	2249	5.2	/
	第三次		34.2	1.6	2182	3.9	/
2026.09.17	第一次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1.6	11.1	17245	4.8	/
	第二次		31.2	11.7	18213	4.8	/
	第三次		31.8	11.3	17573	4.8	/
	第四次		31.5	12.2	18997	4.8	/
	第五次		31.3	12.3	19073	4.8	/

嘉兴清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9048

续上表：

测试日期	测试频次	测试位置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3/h）	水分含量（%）	烟气含氧量（%）
2026.09.18	第一次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2.4	10.7	16691	4.3	/
	第二次		32.7	11.8	18339	4.3	/
	第三次		32.7	11.0	17126	4.3	/
	第四次		33.2	10.6	16384	4.3	/
	第五次		33.9	10.7	16543	4.3	/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JJQ7E1B（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梁城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智园路 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弹簧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仅用于办理环评验收事宜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MA2JJQ7E1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田心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JJQ7E1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1日至2029年02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回用水标准承诺书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回用水标准承诺书

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各类光伏系统用减振器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中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50%纳管排放，50%回用于水雾化清洗，回用水执行企业回用水标准。回用水标准如下：pH：6~9、CODcr：≤500mg/L、SS：≤300mg/L、石油类：≤5mg/L。

本公司承诺上述标准满足企业回用水要求且情况属实。

公司名称（盖章）：浙江金士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